



贺兰县人民政府 公报

HELAN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5

第2期(总第42期)

贺兰县人民政府文件标准文本

●权威性●法规性●政策性●指导性

贺兰县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常雪峰

副主任：周勇

委员：蒋小东

马雯

安文

(双月刊)

2025年第2期

(总第42期)

2025年5月5日出版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贺兰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贺兰县人民政府2025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贺政发〔2025〕49号).....3

【县委办公室文件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中共贺兰县委办公室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县政协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政协2025年度协商计划》的通知

(贺党办〔2025〕8号).....4

中共贺兰县委办公室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4年度贺兰县效能目标管理考核方案》的通知

(贺党办〔2025〕9号).....6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2025(宁夏·银川)布鲁塞尔国际葡萄酒大奖赛举办期间各项活动安排》的通知

(贺政办发〔2025〕21号).....17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2025年清明节、开斋节祭扫工作方案》的通知

(贺政办发〔2025〕25号).....21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证明事项清单(2025年版)》和《贺兰县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清单(2025年版)》的通知

(贺政办发〔2025〕27号).....26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2025年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服务提升年工作方案》的通知

(贺政办发〔2025〕34号).....46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2025年黄河“几字弯”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攻坚战国土绿化及重点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贺政办发〔2025〕35号).....55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 2025 年度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

(贺政办发〔2025〕38号).....58

【行政规范性文件】

贺兰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贺政规发〔2025〕1号).....61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提振消费十四条政策措施》的通知

(贺政办规发〔2025〕1号).....65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科技项目“揭榜挂帅”实施办法》的通知

(贺政办规发〔2025〕2号).....68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印发《贺兰县殡葬管理办法》的通知

(贺政办规发〔2025〕3号).....71

【干部任免文件】

贺兰县人民政府关于吴刚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贺政千发〔2025〕3号).....74

贺兰县人民政府关于王金梅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贺政千发〔2025〕4号).....75

贺兰县人民政府关于卫宇星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贺政千发〔2025〕5号).....76

主 编：周 勇

责任编辑：蒋小东

安 文

闫 嘉

主 管：贺兰县人民政府

主 办：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贺兰县创业东路政务中心 B 座

邮 编：750200

电 话：(0951) 8537380

传 真：(0951) 8537380

网 址：<http://www.nxhl.gov.cn>

赠阅对象：全县各机关、企事业单位、

乡镇场、街道、村、社区、

医院、学校

印 数：800 份

期 号：2025 年第 2 期（总第 42 期）

准印证号：（贺）许受字〔2025〕第 7 号

印刷单位：宁夏银报智能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贺兰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贺兰县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贺政发〔2025〕49 号

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行为,明确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范围,促进依法、科学、民主决策,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规定》《贺兰县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编制指引》精神,经县委、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将《贺兰县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印发给你们。

请各单位认真学习贯彻《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凡属目录清单范围内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必须严格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规定,履行征求社会公众意见、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和决策公布等程序。各责任单位要认真抓好组织实施,并按照“一事一档”原则立卷归档。

附件：贺兰县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贺兰县人民政府

2025 年 4 月 3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贺兰县人民政府 2025 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决策事项名称	决策承办单位	预计决策时间
1	贺兰县普通住宅小区前期物业服务和停车收费政府指导价标准方案	贺兰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5 年 6 月
2	优化贺兰县公共停车场车辆停放服务收费标准	贺兰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5 年 6 月
3	宁夏兰山陵园新建公墓墓位收费标准	贺兰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5 年 5 月
4	贺兰县福寿殡仪服务中心殡葬基本服务和延伸服务标准	贺兰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5 年 5 月
5	贺兰县农村公益性公墓管理办法	贺兰县民政局	2025 年 7 月

中共贺兰县委办公室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县政协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政协 2025 年度协商计划》的通知

贺党办〔2025〕8 号

宁夏贺兰工业园区，县委各部委、政府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各乡镇场、街道，县属各企事业单位、驻县区市属各单位党（工）委（党组、总支、支部）：

现将《贺兰县政协 2025 年度协商计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贺兰县委办公室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贺兰县政协办公室
2025 年 2 月 24 日

贺兰县政协 2025 年度协商计划

为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实施意见》，按照“坚持党委会同政府、政协制定年度协商计划制度，确定政协常委会议和专题协商会议议题”的要求，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组织广泛征集议题，按照相关程序审议确定协商议题，制定 2025 年度协商工作计划。

一、协商议题

（一）常委会议协商议题（2 项）

1. 关于习岗镇新型工业化、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情况的调研。由叶宏同志负责，县政协提案和委员联络委员会主办，习岗镇承办，贺兰工业园区、住建局、工科局、农业农村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公安局、农村产权流转服务中心等部门协助。

2. 关于我县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工作的调研。由蔡霞同志负责，县政协教科文卫体委员会主办，卫健局承办，县委组织部、编办、发改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人社局、医保局、疾控中心等部门协助。

（二）专题协商会议议题（4 项）

1. 关于统筹农业智能化、数字化发展，加快推进我县设施农业现代化建设的调研。由叶宏同志负责，县政协提案和委员联络委员会主办，农业农村局局长承办，工科局、各乡镇等部门协助。

2. 关于缓解我县城区停车难问题的调研。由钱瑞同志负责，县政协社会治理委员会主办，贺兰工业园区、综合执法局、公安局、交通局、住建局、富兴街道办、融晟公司等部门协助。

3. 关于我县新材料规上企业发展情况的调研。由叶宏同志负责，县政协经济委员会主办，工科局、发改局等部门承办。

4. 关于发展银发经济，扩大老年人消费需求的调研。由钱瑞同志负责，县政协社会治理委员会主办，民政局承办，商投局、发改局、文旅局、卫健局等部门协助。

（三）民主监督协商议题（2项）

1. 关于我县校园食品安全工作的调研。由叶宏同志负责，县政协经济委员会主办，教体局、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承办。

2. 关于加强青少年心理健康教育，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的调研。由蔡霞同志负责，县政协教科文艺体委员会主办，教体局承办，县委宣传部、网信办、团县委、妇联、检察院、卫健局、公安局、民政局、人社局等部门协助。

二、工作要求

（一）制定协商成果采纳、落实和反馈制度。常委会议协商议题形成专题调研报告，经县政协常委会议审议通过后，以县政协党组文件报送县委；专题协商会议议题形成专题调研报告，经县政协主

要领导审阅后，以县政协委员会文件报送县人民政府；民主监督协商议题提出意见建议，经县政协分管副主席审核后，由县政协办公室以意见建议专报形式，报送县委、县政府分管领导。

（二）建立工作督办落实机制。呈送的专题调研报告或意见建议专报，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的批示事项或分管领导的工作要求，由县委督查室、县政府督查室落实承办单位并督办工作进度，并向县政协办公室反馈交办情况。

（三）健全完善反馈答复机制。各承办单位要认真研究协商成果和领导批示要求，及时向县政协办公室反馈协商成果采纳情况和办理落实方案。县政协各专门委员会要及时向提出意见建议的有关党派、团体或委员反馈办理情况，推动协商成果的采纳和落实。

（四）落实基层减负要求，着实提高调研质效。各调研组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区市县关于基层减负的工作要求，建立完善调研备案管理制度，统筹各方力量，就调研课题深入一线、深入基层，找准问题，充分协商，提出切实可行的意见建议。

中共贺兰县委办公室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4 年度贺兰县效能目标 管理考核方案》的通知

贺党办〔2025〕9 号

宁夏贺兰工业园区党工委，县委各部委，政府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各乡镇场（街道）、县属各企事业单位、驻县区市属各单位党委（党组、党工委、总支、支部）：

《2024 年度贺兰县效能目标管理考核方案》已经十五届县委 2025 年第 5 次常委会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贺兰县委办公室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2 月 27 日

2024 年度贺兰县效能目标管理考核方案

2024 年是党中央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全面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之年。为检验工作成效，现结合自治区效能目标管理考核有关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考核内容及方式

重点考核深化全面从严治党、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构建大安全格局、承担高质量发展重点任务等。优化完善考核体系，创新改进考核方式，坚决落实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要求，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引导党员干部树立正确政绩观，真抓实干、锐意进取、积极作为。

（一）共性指标（55 分）

1. 深化全面从严治党。围绕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扎实推进党的各

方面建设，压紧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持续建设政治型、服务型、实干型、文明型、廉洁型模范机关，推进党建和业务深度融合，全面提升机关党建质量，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主要考核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宁夏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加强政治建设、深化思想建设、推动组织和干部队伍建设、强化作风和纪律建设和为基层减负等工作。

2.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围绕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新时代党的宗教工作理论和方针政策，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贯彻到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和党的建设等各项工作，进一步提升

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发展水平、促进宗教和顺。主要考核创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县相关工作。

3. 构建大安全格局。围绕统筹发展和安全，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树牢安全发展理念，持续推动自治区党委十三届四次全会“1+37+8”系列文件落地落实，提高工业生产、消防等重点领域和重点区域本质安全水平，着力保持社会和谐稳定，实现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主要考核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全面依法治县、抓好安全生产、平安贺兰建设、加强“四防”常态化督查等工作。

4. 机关效能建设。围绕建设让党中央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的模范机关，全面提升机关效能，增强服务意识。主要考核人大建议及政协提案办理、为民办实事情况、数字政府建设、党务政务公开、信息报送、档案管理工作。

（二）承担高质量发展重点工作和落实职能任务（45分）

1. 承担高质量发展重点工作。围绕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以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示范县为牵引，统筹发展和安全、生态、民生。主要考核深化重点领域改革、奋力实现全年发展目标“百日攻坚战”、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示范县、招商引资、上争项目资金、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高效统筹协调社会工作、保护生态环境、打好黄河“几字弯”攻坚战、河湖长制工作和水资源管理、完善民生保障体系、教育工作、“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妇女儿童工作、强化国防动员、食品药品安全等工作。

2. 落实职能任务。考核职能任务落实情况，采取测评方式开展。由县四套班子主要领导评价、全县其他在职县处级领导评价、各单位互评、“两代表一委员”评价。

（三）加减分项目

在对各被考核对象实行百分制考核的基础上，设立加减分项目，内容包括创新工作、获奖情况、通报批评、党纪政务处分、督办落实等。

1. 加分项目

（1）创新工作（6分封顶）

单位工作在全国有创新或在全国处于领先水平，被党中央、国务院列为改革创新示范试点的，每项加3分；受到党中央、国务院督查通报表扬的，每项加2分；在贺兰召开全国性现场交流会议并作为先进典型在全国推广的，每项加2分；被国家部委（含国家部委办公厅发文）通报表扬、正式发文或明确作为经验推广的（不含公示期内），每项加1分；在全国性会议上作经验交流发言的，每项加1分（应邀参加国家部委培训机构组织的培训研讨班作交流发言的不计分；国家部委召开的培训会，普遍作表态发言的不计分，个别作交流发言的按50%计分）；在贺兰召开全区现场交流会议并将贺兰经验做法作为先进典型在全区推广的，每项加0.5分；被自治区机关以正式通报文件作经验推广的，每项加0.5分。两个单位申报的，牵头单位加分占总分的60%，配合单位加分占总分的40%；三个以上单位联合申报的，牵头单位加分占总分的50%，配合单位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和成效进行加分。每个单位申报的创新工作加分累计最高不超过6分，超过的均按6分计算。（注：对于以往已认定过的创新工作，再次申报时仅进行适当改良且成效不明显的，不再重复认定。）

（2）获奖加分（4分封顶）

当年被党中央、国务院表彰为先进集体的，每项加3分，属等级奖励的，按一、二、三等奖分别加3、2.5、2分；被省部级（或国家部委办公厅、自治区党委办公厅、政府办公厅发文）表彰奖励、评为先进集体等奖项的（获得国家部委内设的协会

组织或民间团体、社会组织、中介机构表彰的不计分), 每项加 1 分, 属等级奖励的, 按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1、0.8、0.6 分; 被党和国家领导人担任组长的领导小组(或领导小组办公室发文)表彰为先进集体的, 按省部级表彰标准加分; 被自治区各类领导小组(以自治区党委、人大、政府、政协名义成立, 由自治区级领导担任组长)及市委(或市委办公室)、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室)表彰为先进集体的, 每项加 0.5 分, 属等级奖励的, 按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0.5、0.4、0.3 分; 被自治区厅局表彰为先进集体的, 每项加 0.3 分, 属等级奖励的, 按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0.3、0.25、0.2 分。两个单位联合申报的, 牵头单位加分占总分的 60%, 配合单位加分占总分的 40%。三个以上单位联合申报的, 牵头单位加分占总分的 50%, 配合单位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和成效进行加分。同一工作受到多层次表彰奖励的, 以最高标准计分一次, 不重复计分。

申报创新工作和获奖情况必须附相关证明材料(创新工作表彰、推广的相关文件、资料等, 获奖证书、奖牌、文件、奖杯照片打印件等), 证明材料认定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创新工作最终结果以自治区政府督查室认定为准, 获奖情况由县委办公室(县考评中心)认定。

2. 减分项目

(1) 通报批评。受到党中央、国务院及中央和国家部委(办)、自治区党委、政府(自治区党委办公厅、政府办公厅发文)等以上机构通报批评的, 每次扣 2 分; 受到市委、市政府(市委办公室、政府办公室发文)通报批评的, 每次扣 1 分; 受到县委、县政府(县委办公室、政府办公室发文)通报批评、约谈的, 每次扣 0.5 分。执行党中央及自治区党委、银川市委关于国家安全决策部署不力, 导致发生严重危害国家安全案事件的扣 1 分; 发生涉及危害国家安全案事件, 未采取有力措施进行有效处

置的, 根据调查判定情况扣 0.2-0.4 分; 迟报、漏报、瞒报、谎报涉国家安全情报信息, 导致危机未能及时有效处置, 引发危害国家安全后果的, 每发生 1 起扣 0.2 分。因工作失误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引发重大舆论事件的, 每次扣 1 分; 发生重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相关职能部门及乡镇场(或街道办)每起扣 1 分; 未按期完成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任务或整改不力、验收销号把关不严, 受到国家、自治区通报批评的, 视情对牵头责任单位扣分。发生 1 起较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扣 0.5 分, 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 对主责部门(单位)实施“一票否决”, 根据事故调查报告批复意见, 对其他被追责的部门(单位)视判定的责任大小扣 0.3-0.5 分, 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整改不到位或工作落实不力, 被国务院安委会(含安委办)通报的, 扣 0.5 分。同一事项被多次处理的, 以最高分计, 不重复扣分。由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县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提供依据。

(2) 党纪政务处分。单位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成员其他成员因违纪违法被纪检监察机关查处并移交司法机关的, 每起分别扣 2 分和 1 分; 查处并给予党纪政务处分的, 每起分别扣 1 分和 0.5 分。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在多个地方或单位任职(挂职)的, 只对其发生违纪违法问题时所在的地方或单位扣分, 扣分标准同上。由县纪委监委提供依据。

(3) 督办落实。在贯彻落实党中央重要决策部署和区市县工作要求、社情民意督办情况(含互联网+督查、书记信箱、县长信箱、批示件办理、人民网地方领导人留言板、群众来信督办及 12345 热线办理情况等)、审计问题整改工作纳入减分指标。由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县审计局提供减分意见报县委办公室(县考评中心), 减扣相应分值。

二、考核对象及分组

(一) 县直部门(单位)(47个)

第一组：党群综合组(20个)

县纪委监委、县委办公室(县档案馆)、县人大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委组织部、县委社会工作部、县委宣传部(县红十字会)、县委统战部、县委政法委、县委网信办、县委巡察办、县委编办、县委党校、县总工会、县工商联、团县委、县妇联、县残联、县科协、县文联

第二组：经济发展组(16个)

县政府办公室(县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农村产权流转服务中心)、县自然资源局(金山自保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县农技中心)、县水务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路管理段、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县工信和科技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综合执法局、县审计局、县统计局、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供销社

第三组：民生事业组(11个)

县教育体育局(县体育中心)、县卫生健康局(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县医疗保障局、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文化旅游广电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人社局(县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县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融媒体中心

(二) 乡镇、街道场(8个)

第一组：乡镇组(5个)

习岗镇、金贵镇、立岗镇、洪广镇、常信乡

第二组：街道场组(3个)

富兴街街道办事处、南梁台子农牧场、京星农牧场

(三) 自治区垂管和银川市直属部门派驻机构组(8个)

国家税务总局贺兰县税务局、银川市生态环境

局贺兰分局、县经济社会调查队、县邮政分公司、县气象局、国网贺兰县供电公司、中铁水务集团贺兰供水公司、县消防救援局

(四) 未列入此效能考核方案的驻县区(市直)属单位考核评议可参照本方案自行执行。

三、考核程序及成绩计算

(一) 考核程序。考核采取年度考核方式进行,由各考核责任单位报送考核赋分情况,县委办公室(县考评中心)统一汇总形成考核初步结果,经提请县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审议后,以贺兰县委办公室和县政府办公室文件予以通报。

(二) 考核成绩计算。综合考核总成绩=共性指标+承担高质量发展重点工作和落实职能任务+加减分项。

四、考核等次确定及结果运用

(一) 考核等次确定

1. 党群综合组、经济发展组、民生事业组、乡镇组、街道场组考核结果分优秀、良好、一般3个等次,优秀等次不超过40%,其余为良好和一般等次。一般等次实行低分管理和负面清单管理,考核分数明显低于本组其他单位的,或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确定为一般等次:(1) 对全县决策及重点工作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2) 由于工作失误,造成规模性返贫的;(3) 深化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中出现重大失误,影响创建成果的;(4) 贯彻落实各级加强作风建设不严不力,造成恶劣影响的;(5) 发生重大影响政治性案事件的;(6) 因工作失职渎职造成重大损失或恶劣影响的;(7) 因平安建设、安全生产、重大生态破坏性事件、地方政府债务化解被“一票否决”的;(8) 因工作失误造成重大负面舆情的;(9) 县委、县政府认定其它确定为一般等次的。

2. 自治区垂管和银川市直属部门派出机构组设立优秀、良好2个等次。在不发生重大工作失误且

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的基础上，由县委办公室（县考评中心）对各单位承担的县委、县政府重点工作及创新和亮点工作进行测评，提出考核初步结果报县委常委会审定后，按照自治区、银川市相关文件规定给予奖励。被实施平安建设、安全生产、重大生态破坏性事件、地方政府债务化解“一票否决”的，不能确定为优秀等次。

3. 坚持自治区效能目标管理考核与县效能目标管理考核联动进行。在自治区效能目标管理考核工作中承担任务的部门（单位），自治区对贺兰县相关业务考核排名第一的，加1分，原则上在全县效能目标管理考核中确定为优秀等次；对排名末位或评价为一般及以下的，扣1分，原则上不能在全县效能目标管理考核中评为优秀等次。

4. 县教育体育局所属学校、县卫生健康局所属卫生院（卫生服务站），分别由两家单位负责开展系统内部考核，考核等次比例按照有关要求执行，考核结果及时报县委办公室（县考评中心）。

5. 因自治区对宁夏贺兰工业园区进行考核，其年度效能目标管理考核结果以自治区效能目标考核结果为准，并依据区市的考核奖罚标准兑现奖罚。

（二）考核结果应用

1. 对当年效能目标管理考核结果为优秀等次的单位，其公务员年度考核优秀比例控制在23%以内；连续2年以上（含2年）效能考核结果为优秀等次的，比例为25%。当年效能考核结果为一般等次的，其公务员年度考核优秀等次比例为17%。其他人员按有关规定执行。

2. 效能考核为一般等次的单位，取消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评先评优资格，并由县纪委监委、县委组织部约谈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班子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对照考核结果查找差距、分析原因，提出整改措施，落实整改任务。

3. 根据效能考核结果，由县财政局会同县纪委监委、县委组织部、县委编办、县人社局、县考评中心等部门按照自治区、银川市的相关政策和标准，提出具体的奖励建议，并依次报请县政府专题会、政府常务会、县委常委会研究。各单位发放效能考核奖金的人员范围，按有关规定执行。

五、有关要求

各考核责任单位要严格按照自治区效能目标管理考核工作的相关要求，除本考核方案所列项目外，严禁自行开展其它考核。要对考核指标做简洁明了的解释说明，明确不同考核等次标准。考核赋分严格拉开档次，除个别定量指标外，考核指标打分至少设两个等次，第一等次单位数量不超过各考核分组单位数量的40%，各等次之间分差不低于各考核指标分值的10%。加强对考核事项的日常了解和情况掌握，考核赋分要注重查看工作实绩，确保考核结果客观公正准确。除必要事项外，严禁随意要求被考核单位提供佐证材料。确需现场考核的，需报县委办公室（县考评中心）备案后统一组织实施，切实减轻部门、乡镇场迎考负担。开展年度考核要自觉接受监督，保障被考核单位知情权。同时，各单位在起草以县委、县政府（或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文件时，凡涉及效能考核内容的，必须事先征求县委办公室（县考评中心）意见，否则不予认可。

附件：1. 贺兰县效能目标管理考核责任单位分组及指标权重构成表

2. 贺兰县效能目标管理考核指标体系表（部门）

3. 贺兰县效能目标管理考核指标体系表（乡镇、街道场）

附件 1

贺兰县效能目标管理考核责任单位分组及指标权重构成表

类别	分组	单位	公共指标分值				承担高质量发展重点工作		承担高质量发展重点任务
			深化全面从严治党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构建大安全格局	机关效能建设	承担高质量发展重点工作	落实重点任务	
一	党群综合组	县纪委监委、县委办公室（县档案馆）、县人大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委组织部、县委社会工作部、县委宣传部（县红十字会）、县委统战部、县委政法委、县委网信办、县委巡察办、县委编办、县委党校、县总工会、县工商联、团县委、县妇联、县残联、县科协、县文联							
二	经济发展组	县政府办公室（县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农村产权流转服务中心）、县自然资源局（金山自保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县农技中心）、县水务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路管理段、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县工信和科技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综合执法局、县审计局、县统计局、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供销社	23	5	20.5	6.5	25	20	
三	民生事业组	县教育体育局（县体育中心）、县卫生健康局（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县医疗保障局、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文化旅游广电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人社局（县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县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融媒体中心							
四	乡镇组	习岗镇、金贵镇、立岗镇、洪广镇、常信乡							
五	街道场组	富兴街道办事处、南梁台子农牧场、京星农牧场							
六	自治区垂管和银川市直属部门派出机构组	国家税务总局贺兰县税务局、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县经济和社会调查队、县邮政分公司、县气象局、国网贺兰县供电公司、中铁水务集团贺兰供水公司、县消防救援局							重点考核落实县委、县政府工作任务，全面从严治党、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安全生产、乡村振兴等指标以及重点业务工作

附件 2

贺兰县效能目标管理考核指标体系表（部门）

考核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考核责任单位
深化全面 从严治党	贯彻落实习近平 总书记考察 宁夏重要讲话 重要指示精神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宁夏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回头看”	3	县委办公室
		落实区市党委、县委常委会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宁夏重要讲话重要指示议定事项		
	加强政治建设	落实区市党委、县委主要负责同志批示及交办事项	3	县委办公室
		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		
	深化思想建设	深化党的创新理论武装	4	县委宣传部
		巩固壮大主流思想舆论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繁荣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		
	推动组织和 干部队伍建设	基层党组织建设	5	县委组织部
		公务员队伍建设		
		人才工作		
		机构编制优化统筹和闭环管理		
	强化作风和 纪律建设	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情况	5	县纪委监委
		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		
		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		
		推进廉洁文化建设情况		
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		1	县委巡察办	
为基层减负	突出问题整治、典型问题整改情况	1	县委办公室	
铸牢中华 民族共同 体意识	创建铸牢中华 民族共同体 意识示范县	赋予所有改革发展以彰显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5	县委统战部 （县民宗局）
		分层分众常态化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		
		实施“三项”计划促进每个民族交往交流交融		
		深化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七进”活动		
		系统推进我国宗教中国化贺兰实践走深走实		
		扎实推进“一检一督”反馈问题整改		
构建大 安全格局	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落实国家安全责任制	1	县委办公室 （国安办）
		落实重大涉外事项请示报告制度	0.5	县委办公室 （外事办）
		信创工作完成率	0.5	县委办公室 （机要局）
		守住守牢安全保密底线情况	0.5	县委办公室 （保密办）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2	县委宣传部 1 分 县委网信办 1 分
		预算执行及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1	县财政局
	全面依法治县	落实贺兰县法治建设“一规划两方案”	3	全面依法治县 委员会办公室 （县司法局）
		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工作	1	县委办公室
		抓好安全生产	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年度任务完成情况	5

考核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考核责任单位
构建大安全格局	平安贺兰建设	有效防范和依法处置涉政涉稳等案事件	5	县委政法委
		维护社会稳定责任制落实情况		
		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法治化		
		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		
	加强“四防”常态化督查	通报反馈问题整改情况	1	县委督查室
机关效能建设		人大建议及政协提案办理、为民办实事情况	3	政府办公室 1 分 人大办公室 1 分 政协办公室 1 分
		数字政府建设	1	县政府办公室
		党务政务公开	1	县委办公室 0.5 分 政府办公室 0.5 分
		信息报送	1	县委办公室 0.5 分 政府办公室 0.5 分
		档案管理	0.5	县委办公室
承担高质量发展重点工作和落实职能任务	深化重点领域改革	县委深改委 2024 年工作要点完成情况和《关于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贺兰实践的实施方案》部署的改革任务	25	县委办公室（改革办）
		2024 年示范点创建和改革试点完成情况		
		“六权”重点改革任务完成情况		县总工会
		全面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工作		县发改局
		优化营商环境		
	奋力实现全年发展目标“百日攻坚战”	重大项目建设		县发改局（不考核党群部门）
	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示范县	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评价核心指标体系》		县发改局（不考核党群部门）
	招商引资	招商引资指导性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招商引资项目储备情况		
	上争项目资金	年度争项目完成情况		县发改局
		年度争资金完成情况		县财政局
	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	兜底保障政策落实情况		县农业农村局
		脱贫地区联农带农政策落实情况		
		国家及区市县反馈问题整改完成情况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高效统筹协调社会工作	新兴领域党建工作“两个覆盖”工作质量		县委社会工作部
		破解基层治理“小马拉大车”突出问题工作		
	保护生态环境	大气、水、土壤及农村污染防治工作情况		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
		各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及隐患问题自查整改工作情况		
	教育工作	推动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县教育体育局
		巩固“双减”成果持续推进师生减负工作		
	食品药品工作	食品药品安全工作开展情况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强化国防动员	强化国防动员工作		县人武部

考核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考核责任单位
承担高质量发展重点工作和落实职能任务	“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	农村公路日常养护情况	25	县交通局
	妇女儿童工作	妇女儿童发展规划实施工作		县妇联
	落实职能任务	县委、人大、政府、政协主要领导评价	10	县委办公室
		全县其他在职县处级领导评价	6	人大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 政协办公室
		各单位互评	4	县委办公室 人大办公室 政协办公室
		“两代表一委员”评价		县委组织部
加减分项	创新、获奖、自治区对口单位评价加分；通报及负面影响扣分；督查落实扣分；社情民意督办情况、审计问题整改工作扣分。		县委办公室 县政府办公室 县审计局	

附件 3

贺兰县效能目标管理考核指标体系表（乡镇、街道场）

考核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考核责任单位
深化全面从严治党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宁夏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宁夏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回头看”	3	县委办公室
		落实区市党委、县委常委会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宁夏重要讲话重要指示议定事项		
	加强政治建设	落实区市党委、县委主要负责同志批示及交办事项	3	县委办公室
		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		
	深化思想建设	深化党的创新理论武装	4	县委宣传部
		巩固壮大主流思想舆论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繁荣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		
	推动组织和干部队伍建设	基层党组织建设	5	县委组织部
		公务员队伍建设		
		人才工作		
		机构编制优化统筹和闭环管理	1	县委编办
	强化作风和纪律建设	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情况	5	县纪委监委
		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		
		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		
		推进廉洁文化建设情况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创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县	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	1	县委巡察办
		突出问题整治、典型问题整改情况	1	县委办公室
		赋予所有改革发展以彰显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5	县委统战部（县民宗局）
		分层分众常态化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		
		实施“三项”计划促进每个民族交往交流交融		
		深化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七进”活动		
		系统推进我国宗教中国化贺兰实践走深走实		
		扎实推进“一检一督”反馈问题整改		

考核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考核责任单位
构建大安全格局	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落实国家安全责任制	1	县委办公室（国安办）
		落实重大涉外事项请示报告制度	0.5	县委办公室（外事办）
		信创工作完成率	0.5	县委办公室（机要局）
		守住守牢安全保密底线情况	0.5	县委办公室（保密办）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2	县委宣传部 1 分 县委网信办 1 分
		预算执行及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1	县财政局
	全面依法治县	落实贺兰县法治建设“一规划两方案”	3	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县司法局）
		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	1	县委办公室
	抓好安全生产	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年度任务完成情况	5	县安委办（县应急管理局）
	平安贺兰建设	有效防范和依法处置涉政涉稳等案事件	5	县委政法委
		维护社会稳定责任制落实情况		
		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法治化		
		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		
	加强“四防”常态化督查	通报反馈问题整改情况	1	县委督查室
机关效能建设		人大建议及政协提案办理、为民办实事情况	3	政府办公室 1 分 人大办公室 1 分 政协办公室 1 分
		数字政府建设	1	县政府办公室
		党务政务公开	1	县委办公室 0.5 分 政府办公室 0.5 分
		信息报送	1	县委办公室 0.5 分 政府办公室 0.5 分
		档案管理	0.5	县委办公室
承担高质量发展重点工作和落实职能任务	深化重点领域改革	县委深改委 2024 年工作要点完成情况和《关于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贺兰实践的实施方案》部署的改革任务	25	县委办公室（改革办）
		2024 年示范点创建和改革试点完成情况		
		“六权”重点改革任务完成情况		
	奋力实现全年发展目标“百日攻坚战”	重大项目建设		县发改局
	招商引资	招商引资指导性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招商引资项目储备情况		

考核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考核责任单位
承担高质量发展重点工作和落实职能任务	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	兜底保障政策落实情况	25	县农业农村局
		脱贫地区联农带农政策落实情况		
		国家及区市县反馈问题整改完成情况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耕地保护任务		县自然资源局
		粮食面积产量及种植结构		县农业农村局
		特色农牧业		
	高效统筹协调社会工作	新兴领域党建工作“两个覆盖”工作质量		县委社会工作部
		破解基层治理“小马拉大车”突出问题工作		
	保护生态环境	大气、水、土壤及农村污染防治工作情况		市生态环境局 贺兰分局
		各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及隐患问题自查整改工作情况		
	打好黄河“几字弯”攻坚战	国土绿化项目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县自然资源局
		森林、草原、湿地和自然保护地管理情况		
		林长保护发展林草资源目标责任落实情况		
	河湖长制工作和水资源管理	河湖长制工作落实情况		县水务局
		水资源开发利用及效率管控目标完成情况		
	完善民生保障体系	年度就业创业工作完成情况		县人社局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扩面任务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征管任务		县医疗保障局
	教育工作	推动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县教育体育局
		控辍保学动态清零		
	“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	农村公路日常养护情况		县交通局
	妇女儿童工作	妇女儿童发展规划实施工作		县妇联
强化国防动员	强化国防动员、落实党管武装工作	县人武部		
食品药品工作	食品药品安全工作开展情况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落实职能任务	县委、人大、政府、政协主要领导评价	10	县委办公室 人大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 政协办公室	
	全县其他在职县处级领导评价	6		
	各单位互评	4	县委办公室 人大办公室 政协办公室 县委组织部	
	“两代表一委员”评价			
加减分项	创新、获奖、自治区对口单位评价加分；通报及负面影响扣分；督查落实扣分；社情民意督办情况、审计问题整改工作扣分。		县委办公室 县政府办公室 县审计局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 2025（宁夏·银川）布鲁塞尔国际葡萄酒大奖赛举办期间各项活动的安排》的通知

贺政办发〔2025〕21号

各相关单位：

根据《2025（宁夏·银川）布鲁塞尔国际葡萄酒大奖赛暨“塞上湖城 醉美银川”系列活动执行方案》工作要求，我县结合实际，制定了《贺兰县 2025（宁夏·银川）布鲁塞尔国际葡萄酒大奖赛举办期间各项活动的安排》，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3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贺兰县 2025（宁夏·银川）布鲁塞尔国际葡萄酒大奖赛举办期间各项活动的安排

为确保 2025（宁夏·银川）布鲁塞尔国际葡萄酒大奖赛（第 32 届）成功举办，全方位展示“世界葡萄酒之都”的发展活力和“大美银川”“最美金山”的城市形象，按照银川市《2025（宁夏·银川）布鲁塞尔国际葡萄酒大奖赛暨“塞上湖城 醉美银川”系列活动执行方案》要求，结合贺兰县实际，现将有关活动安排通知如下：

一、举办葡萄酒品鉴会

活动内容：在各酒庄举办别具特色的葡萄酒品鉴活动，并配置热餐、冷餐、干果、水果、甜品等小食，适当搭配金山羊肉、枸杞芽菜等本地特色食品，让各地游客深度体验到金山产区葡萄酒庄的热情。

活动地点：安漠酒店、亦浓酒庄、夏木酒庄、沃尔丰酒庄、银色高地酒庄、嘉地酒园、原歌酒庄、仁益源酒庄、莱恩堡酒庄、海悦仁和酒庄、旭域金山酒庄、麓哲菲酒庄、贺金樽酒庄

活动时间：2025 年 6 月—7 月

牵头单位：贺兰县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贺兰县文旅局、贺兰县商投局、洪广镇

二、举办经销商大会

活动内容：各酒庄邀请经销商举办会晤晚宴，进一步拓宽销售渠道，打响“贺兰山东麓葡萄酒”地理标志区域品牌，宣传金山产区酒庄，体验金山产区

酒庄酒的魅力。

活动地点：图兰朵葡萄酒小镇、沃尔丰酒庄、亦浓酒庄、夏木酒庄、嘉地酒园、原歌酒庄、仁益源酒庄、莱恩堡酒庄、海悦仁和酒庄、旭域金山、麓哲菲酒庄、圆润酒庄

活动时间：2025年6月—7月

牵头单位：贺兰县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贺兰县文旅局、贺兰县商投局、洪广镇

三、举办“葡萄园”游园活动

（一）开展“助力紫色产业 巾帼再展新姿”妇女干部职工“三八”妇女节酒庄观摩活动

活动内容：在“三八”国际妇女节期间，配合妇联组织妇女干部职工走进酒庄，通过观摩品鉴、茶话交流及文体等活动，营造巾帼紫色浪漫之旅，引导巾帼力量助力紫色产业发展。

活动地点：贺兰县各酒庄

活动时间：2025年3月

牵头单位：贺兰县妇联

责任单位：贺兰县农业农村局、洪广镇

（二）开展“中国梦 劳动美”“五一”劳动节酒庄观摩活动

活动内容：在“五一”国际劳动节期间，鼓励各级工会、各部门组织广大干部职工走进酒庄，了解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发展历程，感悟习近平总书记“中国葡萄酒 当惊世界殊”思想伟力，宣传营造葡萄酒品牌和消费氛围。

活动地点：贺兰县各酒庄

活动时间：2025年5月

牵头单位：贺兰县总工会

责任单位：贺兰县农业农村局、洪广镇

（三）开展“贺兰金山产区迎客 共赏盛夏葡萄园美景”观摩活动

活动内容：组织游客、社团、摄影家等走进

贺兰山东麓葡萄酒金山产区葡萄园，感受“贺兰山下果园成”的美景，进一步打响“世界旅游目的地”。

活动地点：图兰朵葡萄酒小镇、银色高地酒庄、留世酒庄、沃尔丰酒庄、贺金樽酒庄、亦浓酒庄、夏木酒庄、嘉地酒园、原歌酒庄、仁益源酒庄、莱恩堡酒庄、海悦仁和酒庄、耘岭酒庄

活动时间：2025年6月—9月

牵头单位：贺兰县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贺兰县文旅局、贺兰县商投局、洪广镇

（四）开展“企智汇酒庄 甄选一款酒”企业家寻酒之旅活动

活动内容：配合区、市、县三级工商联，分批次组织企业家、商会代表等进酒庄、选好酒、献良策、促发展，达成一批葡萄酒采购、定制成果，并通过企业家向外宣传推介贺兰金山产区葡萄酒。

活动地点：贺兰县各酒庄

活动时间：2025年6月—10月

牵头单位：贺兰县工商联

责任单位：贺兰县农业农村局、洪广镇

四、举办露营派对活动

（一）举办“星光葡韵 营帐派对”贺兰山东麓葡萄酒露营大会

活动内容：挖掘贺兰县各酒庄区位优势和风景特点，引导酒庄举办露营、音乐篝火晚会等特色活动，开发设计“周末去酒庄”葡萄酒露营路线，吸引区内外游客走进产区品酒、观山、赏月、看星，体验“星星的故乡”。

活动地点：贺兰县各酒庄

活动时间：2025年6月—10月

牵头单位：贺兰县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贺兰县文旅局、洪广镇

（二）举办夏日星空露营品酒派对

活动内容：在酒庄空旷场地搭建露营帐篷，举办夜间星空下的露营品酒活动，设立篝火晚会、露天电影等环节，增加互动与娱乐性。

活动地点：图兰朵葡萄酒小镇

活动时间：2025年6月—8月

牵头单位：贺兰县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贺兰县文旅局、贺兰县商投局、洪广镇

（三）举办贺兰金山原歌露营派对

活动内容：搭建露营帐篷，邀请乐队歌手，举办露营篝火派对活动。

活动地点：原歌酒庄

活动时间：2025年6月—7月

牵头单位：贺兰县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贺兰县文旅局、贺兰县商投局、洪广镇

（四）举办畅玩“贺兰山下”游牧营地活动

活动内容：在危须游牧营地举办篝火晚会与葡萄酒品鉴活动，畅玩贺兰山下。

活动地点：夏木酒庄

活动时间：2025年6月—8月

牵头单位：贺兰县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贺兰县文旅局、贺兰县商投局、洪广镇

（五）举办体验“星光下的亦浓酒庄”活动

活动内容：邀请专业乐队举办“星光下的亦浓酒庄”葡萄酒音乐节、晚宴等活动，品酒、观山、赏月、看星河，体验“星星的故乡”。

活动地点：亦浓酒庄

活动时间：2025年6月—8月

牵头单位：贺兰县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贺兰县文旅局、贺兰县商投局、洪广镇

（六）举办唱响“明月”篝火晚会

活动内容：安排精彩的歌曲演唱及乐器演奏表演，参与者可围绕篝火尽情欢舞，品尝明月酒庄特色美酒佳酿，感受酒庄的独特魅力与热情氛围，在美酒与欢乐中度过难忘的夜晚。

活动地点：宁夏明月酒庄有限公司

活动时间：2025年6月—7月

牵头单位：贺兰县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贺兰县文旅局、贺兰县商投局、洪广镇

（七）举办微醺“沃尔丰”音乐篝火晚会

活动内容：邀请乐队安排精彩歌曲演唱和乐器舞蹈表演，参与者可以围绕篝火尽情欢舞，品尝沃尔丰酒庄特色美酒佳酿。近距离感受贺兰山“睡佛”与葡萄园交相辉映，享受葡萄酒带来的微醺体验，在美酒、美景中度过欢乐的夜晚。

活动地点：沃尔丰酒庄

活动时间：2025年6月

牵头单位：贺兰县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贺兰县文旅局、贺兰县商投局、洪广镇

（八）举办“来宁夏，畅饮一夏”葡萄酒畅饮季

活动内容：配合区、市在贺兰县商圈、夜市、公园等热门区域开展葡萄酒品鉴促销活动，制作葡萄酒文化形象元素，结合音乐演艺、主题快闪、休闲娱乐等形式，形成浓厚的葡萄酒畅饮季氛围，吸引市民参与，促进葡萄酒销售。

活动地点：贺兰县

活动时间：2025年7月—8月

牵头单位：贺兰县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贺兰县文旅局、贺兰县商投局

五、举办“葡萄酒+N”活动

（一）举办葡萄酒与花艺搭配品鉴活动

活动内容：在装饰精美的品鉴空间，教授游客如何用鲜花搭配葡萄酒进行装饰和品鉴，提升审美与

品酒体验，课程包含花艺制作和葡萄酒搭配讲解。

活动地点：图兰朵葡萄酒小镇

活动时间：2025年6月—7月

牵头单位：贺兰县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贺兰县文旅局、贺兰县商投局、洪广镇

（二）举办葡萄酒与“产学研”活动

活动内容：邀请书协、美院等书法国画大师，以贺兰山及葡萄与葡萄酒为主题现场写生作画、品酒挥毫，让葡萄酒与艺术联名，打造“金字”招牌。邀请非遗传承人来酒庄考察调研，让葡萄酒与非遗达成互动，碰撞出新的产品营销卖点及推广策略。邀请摄影协会、学校“产学研”团队、旅行考察团等走进酒庄拍摄、写生，亲自参与制作葡萄酒标签、酿造、定制葡萄酒，进一步提高游客的参与度。

活动地点：图兰朵葡萄酒小镇、银色高地酒庄、亦浓酒庄、旭域金山酒庄、夏木酒庄、海悦仁和酒庄、嘉地酒园等酒庄（酒企）。

活动时间：2025年6月—7月

牵头单位：贺兰县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贺兰县文旅局、贺兰县商投局、洪广镇

（三）举办葡萄酒与新品发布会

活动内容：组织酿酒师、品酒师、侍酒师、葡萄酒专业营销人员、新闻媒体、各地经销商及其他人员参与新品发布会，线上线下同步进行。

活动地点：图兰朵葡萄酒小镇、亦浓酒庄、旭域金山酒庄、夏木酒庄、海悦仁和酒庄、嘉地酒园、仁益源酒庄、原歌酒庄

活动时间：2025年6月—9月

牵头单位：贺兰县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贺兰县文旅局、贺兰县商投局、洪广镇

（四）配合举办“葡萄酒也旅行”贺兰山东麓

葡萄酒大会暨贺兰山葡萄酒乡集

活动内容：配合区、市邀请国内葡萄酒采购商、重点企业、文旅跨界精英、民宿企业家、银川产区课程讲师等嘉宾，走进产区深度体验洽谈，参加融合葡萄酒、民宿、音乐、生活方式、文创周边等多种业态的葡萄酒主题全民市集，促进葡萄酒跨界合作，拓展贺兰金山产区葡萄酒品牌传播和市场营销渠道，创新塑造贺兰金山葡萄酒文旅融合文化品牌。

活动时间：2025年8月

牵头单位：贺兰县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贺兰县文旅局、贺兰县商投局、洪广镇

（五）举办“一颗葡萄探源中华农耕文明根脉、一杯红酒讲述民族互嵌包容佳话”行走的思政课研学活动

活动内容：组织酒庄企业深入研究学习生态文明建设和葡萄酒产业高质量发展互促共赢典型案例，走进志辉源石酒庄、玉泉国际酒庄等“行走的思政课”实践教学基地，学习《让天空更蓝 让美酒更香——宁夏志辉源石葡萄酒庄》等精品课程，引导贺兰县中小学师生“追寻领袖足迹 感悟思想伟力”，分批次走进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基地，通过实践研学上好思政课，促进贺兰山东麓葡萄酒文化传播。

活动地点：贺兰县各酒庄

活动时间：全年

牵头单位：贺兰县教育体育局

责任单位：贺兰县农业农村局、洪广镇

六、举办展销系列活动

（一）设立第二十三届中国绿色食品博览会葡萄酒专区

活动内容：借助中国绿色食品博览会平台，围绕产业兴农、质量兴农、绿色兴农，宣传展示葡萄酒，搭建平台、促进贸易、培育市场，提升贺兰金山葡萄酒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

活动地点：银川国际会展中心

活动时间：2025 年 6 月

牵头单位：贺兰县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贺兰县文旅局、贺兰县商投局、洪广镇

（二）设立 2025 中国蔬菜产业大会葡萄酒专区

活动内容：借助银川市举办中国蔬菜产业大会契机，设置“妙选银川”葡萄酒等特色优质农产品展示展销馆，集中推介葡萄酒、枸杞、牛奶等优质特色农产品，助推“妙选银川”贺兰金山产区葡萄酒出圈出彩。

活动地点：银川国际会展中心

活动时间：2025 年 7 月

牵头单位：贺兰县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贺兰县商投局、洪广镇

（三）举办“品享美酒 妙选银川”贺兰山东麓葡萄酒全国巡回推介

活动内容：配合区、市组织酒庄（企业）联合国内知名民宿企业、宿集等文旅平台资源，开展贺兰山东麓葡萄酒巡回品鉴推介，参加上海国际葡萄酒与烈酒贸易展览会等专业知名展会，开展大师班主题品鉴推介活动，进一步扩大贺兰金山产区葡萄酒消费动能，提升产区品牌及文化影响力。

活动地点：全国重点城市、高端民宿

活动时间：全年

牵头单位：贺兰县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贺兰县文旅局、贺兰县商投局、洪广镇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 2025 年清明节、开斋节祭扫工作方案》的通知

贺政办发〔2025〕25 号

各相关单位：

《贺兰县 2025 年清明祭扫工作方案》已经贺兰县人民政府专题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工作落实。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3 月 1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贺兰县 2025 年清明节、开斋节祭扫工作方案

为做好 2025 年清明节、开斋节期间服务接待和安全保障工作，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思想，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重要论述，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区市县党委、政府关于殡葬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理念，充分认识清明节、开斋节安全祭扫工作的重要性，按照错峰、限流要求，遵循“分工负责、协调配合、及时应对”工作原则，加强宣传引导，突出移风易俗和绿色殡葬，确保清明节、开斋节祭扫活动平安有序，文明祥和。

二、工作内容

各相关部门要协同配合，把安全保障抓早抓实抓细，按照分工，认真履行职责，合理安排祭扫场所及周边交通疏导、火源管控工作，深入开展“鲜花换纸钱”“撰文寄哀思”等活动，逐步推动文明低碳祭扫理念成为社会自觉行为。

民政局：负责牵头做好全县清明节、开斋节期间群众祭扫安全和服务保障工作，指导和监督各殡葬服务单位切实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制定清明节、开斋节期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做好殡葬服务机构内部治安保卫，通过电话通知、短信提醒、微信公众号倡导等方式积极开展宣传，倡导群众错峰分时祭扫，减少人员聚集。3月22、23、29、30、31日、4月1日为祭扫高峰时段，要加大管控力度，合理分配人流，为群众提供便捷、温馨、周到的服务；协助市场监督管理局查处销售非法丧葬用品行为；协助综合执法部门加强对沿街抛撒纸钱、占道销售冥品行为的查处；负责清明节、开斋节期间群众祭扫接待情况的收集、汇总和上报工作。

应急管理局：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责，组织协调相关单位做好安全检查和应急救援。组织安委会成员单位进行安全检查，做到重点部位、关键环节和重要设备“三个必查”。协调落实各项安全防范和交通疏导措施，配合交通等相关部门严防火灾、踩踏和车祸等安全事故发生。

消防大队：针对金山陵园、兰山陵园、暖泉陵

园（暖泉农场）等群众祭扫较集中的区域，合理安排消防警力和消防车辆执勤备勤。

公安局：做好重点祭扫区域交通疏导工作，保障交通畅通，处置祭扫活动中的治安案件。针对金山陵园、兰山陵园等群众祭扫较集中区域，加强交通秩序维护工作，适时增设机动车临时绕行、单行、禁行等标志，采取分流措施，保障祭扫群众和车辆的疏导疏散。做好清明节、开斋节交通宣传工作，及时播报车辆绕行信息，引导群众错峰祭扫，减少交通拥堵。

交通局：根据清明节、开斋节祭扫群众流动特点，实时发布便民出行信息，提前做好通往公墓陵园道路勘察、标志设置、道路维修、障碍清除等工作，保障道路畅通。

卫健局：在金山陵园、兰山陵园等重点祭扫场所配备医疗救护车辆，做好祭扫活动中突发病人以及突发事件致伤人员救治工作。

综合执法局：劝导所管辖林带、绿地、公园和禁燃区域沿街烧纸、抛撒纸钱等不文明殡葬祭奠行为。

市场监管局：负责对丧葬用品市场进行清理整顿，对殡葬行业违法违规收费行为进行整治。依法查处殡葬服务收费价格违法行为；擅自设立收费项目、价格欺诈、未按规定明码标价、未公示公开、销售丧葬用品未实行差率控制等违法违规行为。

自然资源局：组织开展森林、草原防火安全检查，加大巡查力度，及时发布森林、草原火险和火灾信息，严格管理野外用火，配合应急管理局等单位发现火灾及时组织扑救。

县委宣传部：加大宣传引导力度，充分利用多种宣传手段，深入宣传殡葬法规政策，普及科学知识，倡导文明节俭、生态环保、移风易俗的殡葬新风尚。大力宣传党员干部带头推动殡葬管理改革的先进典型，传播正能量，曝光负面案例，充分发挥媒体监督作用。

网信办：负责加强对网络祭扫期间的舆论监测

和引导，及时处置不实信息和负面内容，营造健康、文明的网络祭扫氛围。同时，配合相关部门通过网络渠道宣传推广文明低碳祭扫方式，倡导绿色殡葬理念。

民宗局：负责做好宗教场所开斋节期间安全维稳工作，督促各乡镇场、街道指导辖区各清真寺制定开斋节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落实场所安全生产责任，做好服务保障和宣传工作，通过教职人员加强对信教群众文明祭扫的宣传教育。

各乡镇（场）、街道：将清明节、开斋节祭扫工作与移风易俗、精神文明建设、专项行动等工作结合起来，通过悬挂横幅、设立展板、张贴标语等方式加大文明祭扫宣传力度，倡导动员群众文明节俭治丧、文明低碳祭扫。加强辖区内公共场所、林地、田间、历史埋葬点及散坟的巡查力度，严防群众随意抛撒纸钱、焚烧冥币，杜绝火灾隐患。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协作配合，完善保障工作机制。各相关部门要按照任务分工，压实工作责任，强化协同意识，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的清明节、开斋节群众安全祭扫保障机制，确保部门联动、快速

反应、形成合力。要压实属地责任，完善各项服务保障措施，形成清明节、开斋节祭扫工作合力。要在主要路口和出入口位置充实人员力量，对前来祭扫人员耐心开展文明祭扫活动劝导，不断提高服务保障水平。

（二）强化宣传力度，营造良好舆论氛围。清明节、开斋节是社会各界集中关注殡葬行业的重点时期，也是开展殡葬改革宣传的有利时机。各职能部门要认真策划宣传方案，组织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殡葬改革和安全生产宣传活动，着力加强与公众、媒体的对话交流和良性互动，主动回应社会关切热点问题与群众诉求，凝聚改革共识，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三）加大督导力度，确保平安过节。金山陵园、兰山陵园等殡葬服务单位要承担主体责任，加强内部人员教育管理，提高风险防范意识。要在节前组织一次安全专项检查，对殡葬重点场所、关键服务环节、重要设备用品进行“三个必查”，通过全面自查自纠，堵塞安全漏洞，严防森林火灾等危险事故发生。

附件：贺兰县 2025 年清明节、开斋节群众祭扫活动安全保障工作应急预案

附件

贺兰县 2025 年清明节、开斋节群众祭扫活动安全保障工作应急预案

为保证 2025 年清明节、开斋节期间群众祭扫活动安全进行，切实做好贺兰县清明节、开斋节期间群众祭扫安全保障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确保祭扫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制定本预案。

一、工作原则

坚持积极预防、以人为本、安全第一；坚持统一指挥、协调合作、积极应对；坚持各司其职、分级负责、分类处置，加强组织领导，完善预防措施，积

极做好清明节、开斋节期间群众祭扫突发事件应对准备工作，最大限度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群众生命财产损失。

二、重点区域和高峰时段

（一）重点区域：宁夏金山云鹤服务有限公司、宁夏兰山陵园有限公司、宁夏农垦暖泉农场有限公司，各乡镇场、街道。

（二）祭扫高峰时段：2025 年 3 月 20 日至 4 月

4 日为群众集中祭扫期；其中 3 月 22、23、29、30、31 日、4 月 1 日为祭扫高峰时段，预计祭扫人员较为集中，要加强管控力度，合理分配人流。

三、组织机构设置及工作职责

（一）领导机构

成立贺兰县清明节、开斋节群众祭扫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县人民政府副县长马皓同志担任总指挥，县民政局局长王娟同志担任副总指挥，县民政局、应急管理局、公安局、卫健局、交通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执法局、消防救援大队、各乡镇场、街道办等部门为成员单位。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设在贺兰县民政局），办公室主任由贺兰市民政局局长王娟同志担任，具体负责清明节、开斋节期间群众祭扫突发事件应急协调处置工作。

（二）工作职责

1. 指挥部的职责：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关于应对群众祭扫突发事件的指示精神；根据突发事件性质，组织、领导、指挥、协调各部门做好突发事件的处置，提出启动和终止相关专项预案的建议。

2. 指挥部办公室职责：开展应对清明节、开斋节期间群众祭扫活动突发事件的日常管理，检查指导各乡镇场、街道办清明节、开斋节群众祭扫应急工作；负责本预案的落实；收集上报突发事件信息，向指挥部提出处理突发事件的参考意见和具体措施；负责祭扫活动中突发事件处置工作的组织协调；负责组织召开指挥部成员会议，通报有关情况；负责分析预测可能出现的各类风险隐患，及时将工作情况报告指挥部领导和上级有关部门；总结处理突发事件的经验和教训；负责对外宣传报道等工作。

3. 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各乡镇场、街道办：负责辖区内清明节、开斋节期间群众祭扫突发事件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方案的制定与落实，确保清明节、开斋节群众祭扫活动安全有

序开展。

民政局：负责对殡葬服务场所安全接待工作监督指导，落实安全防范制度；督促陵园制定应对突发事件的处置预案，明确应急救援措施；制定清明节、开斋节祭扫工作方案，引导群众开展文明祭扫活动；协助市场监督管理局查处非法销售丧葬用品行为；协助综合执法部门加强对沿街抛撒纸钱、占道销售冥品行为的查处；负责清明节、开斋节期间群众祭扫接待情况的收集、汇总和上报工作。

应急管理局：负责清明节、开斋节期间群众祭扫突发事件应急综合协调、信息报送等工作。

卫健局：负责指导各殡葬服务机构做好传染病防控措施，负责祭扫活动中突发病人的救治工作和突发事件受伤人员的抢救工作。

公安局：负责维护殡葬服务机构及其周边社会秩序，及时处置祭扫活动治安案件；制定各公墓陵园周边道路交通疏导方案，做好交通疏导工作，保障交通畅通。

交通运输局：负责做好通往公墓、陵园的公路巡查，及时补充完善交通标识和安全设施，开展路面维修，清除路面障碍等工作，确保公墓周边公路安全畅通。协调区公路管理单位，加强对公墓、陵园周边国省公路的养护管理工作。

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民政部门集中清理整治非法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行为。

综合执法局：负责对县城区域焚烧殡葬用品行为进行劝导。

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清明节、开斋节期间消防监督检查，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消防警力和消防车在现场执勤备勤；发生火灾时，及时组织灭火工作。

网信办：加强清明节、开斋节祭扫期间舆情的实时监测与分析研判，及时发现热点及敏感信息；对不实信息、恶意炒作等违法违规内容进行快速处置，依法依规查处相关账号和平台。同时，会同宣传部门

和涉事单位及时发布权威信息，回应社会关切，避免谣言扩散和不良舆论发酵，确保信息发布的真实、准确和权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舆情管控和应急处置工作，营造文明、和谐的祭扫氛围，保障清明节、开斋节祭扫活动的安全与稳定。

民宗局：负责做好宗教场所开斋节期间安全维稳工作，督促各乡镇场、街道指导辖区各清真寺制定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安全宣传和安全演练，做好寺内安全防范工作，通过教职人员加强对信教群众文明祭扫的宣传教育。

四、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警措施

清明节、开斋节期间出现以下情况，各有关部门根据不同情况做好应急处置工作的同时，及时向指挥部报告突发情况。

（一）突发病人时。突发病人时，由民政部门牵头，公安机关配合维持现场秩序，卫健部门协调救护车辆和医护人员迅速到达现场抢救。

（二）扫墓现场内出现人员车辆严重拥挤、堵塞现象时。由民政部门牵头，殡葬服务机构配合，扫墓现场内出现人员车辆严重拥挤、堵塞现象时，公安部门配合民政局、陵园疏导车辆和人流，控制车辆通行总量，维持现场秩序。

（三）扫墓场所外附近路段交通严重拥堵，车辆停放困难时。由公安局牵头，采取临时管制措施，征用和指定临时停车场地；民政局协调陵园划设临时停车场，配合交警疏散车辆。

（四）突发火情或发生爆炸事件时。突发火情时，消防大队迅速组织进行扑救。民政局牵头，公安局和陵园配合组织紧急疏散扫墓群众，将人员转移至空旷地带，远离危险源，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卫健局协调救护车辆和医护人员迅速到达现场抢救；发生爆炸事件时，民政局牵头，迅速报告指挥部，公安机关、殡葬服务机构组织疏散群众，根据现场情况建议启动相关预案进行处置。卫健局做好救助伤员准备。

消防大队做好扑救明火准备。民政局协助做好事发地公墓陵园内人员疏散及受伤人员善后工作。

（五）出现祭扫群众拥挤踩踏事件或因踩踏事件出现伤员时。由民政、公安部门组织维持现场秩序，引导、疏散群众；卫健局协调救护车辆和医护人员迅速到达现场抢救；民政局、殡葬服务机构配合做好人员疏散工作及受伤人员善后工作。

（六）突发矛盾纠纷或出现个别人员借机制造事端时。民政局牵头，公安局配合，由现场工作人员做好调解工作，根据矛盾发展情况由公安局采取相应措施解决，做好受伤人员善后工作。

（七）因群众祭扫引发舆情时。监测到网络舆情时，网信办及时向指挥部报告，组织开展舆情研判，针对不同情况制定应对措施，及时做好解释说明，避免产生负面影响。

五、保障措施

（一）做好清明节、开斋节值班值守工作。各单位于3月20日前将本单位清明节、开斋节祭扫期间值班表报送至贺兰县清明节、开斋节群众祭扫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邮箱：hlxmzj8061319@163.com）。

清明节、开斋节期间，指挥部成员单位负责人及相关责任人要落实24小时值班制，指挥部成员时刻保持通讯联络畅通，密切关注清明节、开斋节群众祭扫情况。突发事件发生后，相关部门严格落实请示报告制度，在第一时间向指挥部办公室电话报告（电话：8061319），并在30分钟内上报详细书面信息。

指挥部办公室严肃信息报送工作纪律，严格落实首报责任，严守重特大突发事件“30分钟电话报告，1小时内书面报告”底线，向县委、县政府报告需讲清何时、何地、何人、何事、人员伤亡等初步情况，对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要一事一报、随有随报，持续跟踪反映事态进展等情况，不得延误，对迟报、漏报、谎报、瞒报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将严格

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二）做好监测预警工作。指挥部办公室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监测、预测、预警系统，加强对有关信息的收集、风险分析和动态监测预测，及时收集掌握清明节、开斋节期间各殡葬服务机构群众祭扫信息，预测清明节、开斋节群众祭扫动态，及时提出预防建议措施，协调各成员单位做好应对处置准备，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三）做好应急处置工作。突发事件发生或可能发生时，有关部门应及时、主动、有效地进行处置，控制事态，并将事件和有关先期处置情况按规定上报指挥部办公室和应急管理部门。指挥部办公室要密切跟踪事件发展态势，掌握事发地有关部门应急处置工作情况，及时传达指挥部领导指示要求，并做好综合

协调和督促落实工作。

（四）做好防控保障工作。指挥部办公室要督促各殡葬服务机构制定符合本公墓陵园实际的应急预案和工作方案，检查各公墓陵园人员、消防器材、体温检测设备、防护消毒用品等应急防控物品落实情况，协调联系各职能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落实人员设备和保障措施，加强现场协调保障工作。

六、责任追究

对参加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并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通报表扬；对在突发公共事件的预防、报告、调查、控制和处置过程中存在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行为，或迟报、瞒报、漏报重要情况的有关责任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党纪政纪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证明事项清单（2025年版）》和《贺兰县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清单（2025年版）》的通知

贺政办发〔2025〕27号

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深化减证便民行动，清理规范证明事项，经贺兰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贺兰县证明事项清单（2025年版）》和《贺兰县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清单（2025年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1. 贺兰县证明事项清单（2025年版）

2. 贺兰县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清单（2025年版）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3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贺兰县证明事项清单（2025 年版）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索要层级
1	贺兰县教育局 体育局	无犯罪记录证明	特岗教师招聘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十四条	公安机关	县级
2	贺兰县教育局 体育局	中等职业教育学历证明	补办学历证明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第十一条、第五十一条 2.教育部《关于印发〈中等职业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办法（试行）〉的通知》）第二十一条	教育部门	县级
3	贺兰县教育局 体育局	区外实际就读证明	高考报名资格审核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二十一条 2.《2025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规定》第一条 3.《宁夏回族自治区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报名条件规定》	教育部门	县级
4	贺兰县教育局 体育局	居住证明	高考报名资格审核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二十一条 2.《2025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规定》第一条 3.《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自治区教育厅等部门〈宁夏回族自治区流动人口子女报考普通高等学校规定（试行）〉的通知》第五条	街道办事处或者 乡（镇）政府等 相关部门	县级
5	贺兰县教育局 体育局	职业证明	高考报名资格审核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二十一条 2.《2025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规定》第一条 3.《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贺兰县教育体育局等部门〈宁夏回族自治区流动人口子女报考普通高等学校规定（试行）〉的通知》第四条	相关从业单位	县级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索要层级
6	贺兰县教育局 体育局	养老保险费和医疗保险 费缴费证明	高考报名资格审核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二十一条 2.《2025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规定》第一条 3.《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贺兰县教育局等部门〈宁夏回族自治区流动人口子女报考普通高等学校规定（试行）〉的通知》第六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保障部门	县级
7	贺兰县教育局 体育局	搬迁移民身份证明	高职分类报名资格审核; 普通高考报名资格审核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二十一条 2.《2025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规定》第一条 3.《宁夏回族自治区2025年高等职业教育对口招生工作实施办法》 4.《宁夏回族自治区2025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报名办法》	扶贫移民主管部门	县级
8	贺兰县教育局 体育局	宁夏2024年高职分类 招考“四类特定群体” 身份认定证明	高职分类报名“四类特 定群体”资格审核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二十一条 2.《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高职院校校分类考试工作的通知》（教学厅函〔2021〕36号）第二款第一条 3.《宁夏回族自治区2025年高等职业教育对口招生工作实施办法》	教育行政部门	县级
9	贺兰县教育局 体育局	宁夏2024年应届中职 毕业生申请免试 资格证明	高职分类报名拔尖人才 免试资格审核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二十一条 2.《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高职院校校分类考试工作的通知》第二款第一条 3.《宁夏回族自治区2025年高等职业教育对口招生工作实施办法》	教育行政部门	县级
10	贺兰县教育局 体育局	高级中学教育毕业证 或者具有同等学力证明	成人高考报名资格审核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二十一条 2.《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3年全国成人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3〕7号）2023年全国成人高校招生办法第三条第一款 3.《自治区招生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2023年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宁招考委办〔2023〕11号）宁夏回族自治区2023年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工作实施办法第四条第一款	教育行政部门	县级
11	贺兰县教育局 体育局	高等教育学历证明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索要层级
12	贺兰县教育局 体育局	大学生村官申请成人 高考免试资格证明	成人高考审核 免试生资格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二十一条 2.《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3年全国成人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3〕7号）2023年全国成人高校招生办法第五条第三款 3.《自治区招生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2023年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宁招委办〔2023〕11号） 4.《宁夏回族自治区2023年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工作实施办法》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党委部门；三支一扶办公室；县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自治区人社厅	县级
13	贺兰县教育局 体育局	三支一扶人员申请成人 高考免试资格证明				县级
14	贺兰县教育局 体育局	特岗教师申请成人高 考免试资格证明				县级
15	贺兰县教育局 体育局	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 划人员申请成人高 考免试资格证明				县级
16	贺兰县教育局 体育局	退役军人申请成人高 考免试资格证明				县级
17	贺兰县教育局 体育局	户口登记项目内容 变更证明	教育部学籍网学籍学历 信息变更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七条 2.《关于改进和规范公安派出所出具证明工作的意见》第二条 3.《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办法〉的通知》第十九条	公安机关	县级
18	贺兰县教育局 体育局	成绩证明材料	等级运动员称号授予	1.《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三十条 2.《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体育部门、教育 部门、相关运动 协会等	县级
19	贺兰县教育局 体育局	参加继续培训、工作 交流和展示活动的 证书或证明	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 等级称号授予	1.《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三十条 2.《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体育部门	县级
20	贺兰县民族 宗教事务局	资金来源情况说明	宗教活动场所（寺观教 堂）筹备设立、扩建、 异地重建审批	1.《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一条 2.《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3.《宁夏回族自治区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九条	银行等机构	县级
21	贺兰县民族 宗教事务局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集体 研究同意的书面材料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 者新建建筑物许可（不 影响现有布局和功能）、 寺观教堂内改建或者新 建建筑物许可（改变现 有布局和功能）、其他 固定宗教活动处所内改 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 （改变现有布局和功能）	1.《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三条 2.《宁夏回族自治区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八条 3.《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二条	宗教事务部门、 宗教团体	县级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索要层级
22	贺兰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有权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的相关材料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不影响现有布局和功能）、寺观教堂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改变现有布局和功能）、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改变现有布局和功能）	1.《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三条 2.《宁夏回族自治区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八条 3.《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不动产登记部门	县级
23	贺兰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建设资金说明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不影响现有布局和功能）、寺观教堂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改变现有布局和功能）、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改变现有布局和功能）	1.《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三条 2.《宁夏回族自治区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八条 3.《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银行等机构	县级
24	贺兰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的书面意见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登记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九十二条 2.《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三条 3.《国家宗教事务局关于宗教活动场所所办理法人登记事项的通知》	所在地宗教团体	县级
25	贺兰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注册资金验资凭证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登记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九十二条 2.《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三条 3.《国家宗教事务局关于宗教活动场所所办理法人登记事项的通知》（国宗发〔2019〕1号）第三项	银行等机构	县级
26	贺兰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财务审计报告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登记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九十二条 2.《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三条 3.《国家宗教事务局关于宗教活动场所所办理法人登记事项的通知》（国宗发〔2019〕1号）第三项	具有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	县级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索要层级
27	贺兰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合法经济来源的情况说明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登记	1.《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二条 2.《宁夏回族自治区宗教事务条例》第十八条 3.《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银行等机构	县级
28	贺兰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证明该房屋符合安全要求的材料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1.《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五条 2.《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管理办法》第六条	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	县级
29	贺兰县公安局	医疗机构出具的身体条件证明	1.保安员证核发； 2.校车驾驶资格许可（县级权限）	1.《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2.《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十四条 3.《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八十八条	医疗机构	县级
30	贺兰县公安局	活动场所管理者同意提供活动场所的证明	举办1000人以上5000人以下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活动场所管理部门	县级
31	贺兰县公安局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负责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证明文件	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内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	县级
32	贺兰县公安局	单位介绍信	学生就业户口迁移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三条、第十条、第十三条 2.《宁夏公安机关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范（试行）》（2021年修订未发布）第九十四条	聘用单位	县级
33	贺兰县公安局	子女与父母关系证明	1.父母投靠成年子女落户； 2.子女投靠父母落户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三条、第十条、第十三条 2.《宁夏公安机关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范（试行）》第七十九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第十三条 4.《宁夏公安机关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范（试行）》第七十九条	公安机关	县级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索要层级
34	贺兰县公安局	出生医学证明	1. 婚生子女出生户口登记; 2. 非婚生子女出生户口登记; 3. 华侨人员子女出生户口登记; 4. 国外出生子女户口登记; 5. 不符合计划生育政策无户口人员户口登记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七条 2.《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范（试行）》第二十条 3.《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范（试行）》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4.《宁夏公安机关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范》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七条 5.《宁夏回族自治区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管理办法》第一条	医疗保健机构	县级
35	贺兰县公安局	亲子鉴定报告	非婚生子女出生户口登记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七条 2.《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范（试行）》第二十条 3.《宁夏公安机关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范》第三十二条	鉴定机构	县级
36	贺兰县公安局	原始档案证明	户口登记出生日期更正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七条 2.《宁夏公安机关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范（试行）》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六条	公安机关	县级
37	贺兰县公安局	更改姓名的 相关证明材料	公民姓名变更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八条 2.《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范（试行）》第五十三条 3.《宁夏公安机关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范（试行）》第一百零一条、第一百零二条	档案存放地、就业单位等	县级
38	贺兰县公安局	出生证、出生记录、 接生人员证明	户口登记出生日期更正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七条 2.《宁夏公安机关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范（试行）》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六条	医疗机构等	县级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索要层级
39	贺兰县公安局	相关服务处所单位 开具的证明	户口登记服务处 所变更更正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七条 2.《宁夏公安机关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范》（试行）第 一百一十二条	就职单位	县级
40	贺兰县公安局	更改籍贯的相关凭证	户口登记籍贯更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七条	公安机关	县级
41	贺兰县公安局	性别鉴定证明	公民性别变更更正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七条 2.《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范》（试行）第五十四条	医疗机构或者司法 鉴定机构	县级
42	贺兰县公安局	曾在公安机关申报登记 并正式使用过的 相关证明材料	公民添加曾用名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七条 2.《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范》（试行）第四十九条 3.《宁夏公安机关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范》（试行）第 一百条	公安机关	县级
43	贺兰县公安局	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	1.公民死亡户口注销登记; 2.国（境）外死亡公民 户口注销登记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八条 2.《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范》（试行）第三十一条	医疗机构	县级
44	贺兰县公安局	非正常死亡证明	1.公民死亡户口注销登记; 2.国（境）外死亡公民 户口注销登记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八条 2.《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范》（试行）第三十一条	公安机关	县级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索要层级
45	贺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亲属关系证明	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	1.《工伤保险条例（2010年修订）》第三十九条 2.《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第七十条	公安机关	县级
46	贺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依靠工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的证明	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	1.《工伤保险条例（2010年修订）》第三十九条 2.《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第七十条	民政部门	县级
47	贺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在校学生提供学校就读证明	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	1.《工伤保险条例（2010年修订）》第三十九条 2.《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第七十条	教育部门	县级
48	贺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孤儿、孤寡老人提供民政部门相关证明	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	1.《工伤保险条例（2010年修订）》第三十九条 2.《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第七十条	民政部门	县级
49	贺兰县自然资源局	验资报告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生产审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一条 2.《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二十三条 3.原国土资源部《关于做好国有未利用地开发审批权下放和后续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土资部发〔2015〕3号） 4.《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国有未利用地开发管理的通知》（宁自然资规发〔2022〕7号）	会计师事务所或者 审计事务所	县级
50	贺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起重机械检验检测报告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1.《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十四条 3.《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4.《建筑起重机械备案登记办法》第十五条	检测机构	县级
51	贺兰县交通运输局	投资人、负责人资信证明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初次申请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八十二条 2.《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九条	金融机构	县级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索要层级
52	贺兰县 交通运输局	维修检测设备及计量 设备检定合格证明	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七条 2.《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设备检测机构	县级
53	贺兰县 交通运输局	货运站竣工验收证明	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站 (场)经营业务的备案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九条 2.《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九条	住建部门	县级
54	贺兰县 农业农村局	资质证明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十六条 2.《水产苗种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苗种主管部门、 申请人	县级
55	贺兰县 农业农村局	健康证明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1.《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2.《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乡镇或社区以上 医疗机构	县级
56	贺兰县 农业农村局	健康证明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1.《船员条例》第五条、第六十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2196号》附件2 第七项	乡镇或社区以上 医疗机构	县级
57	贺兰县 农业农村局	菌种检验人员生产技术 人员资格证明	食用菌母种和原种生产 经营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九十一条 2.《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第一条、第十七条	省级农业行政 主管部门	县级
58	贺兰县 农业农村局	品种权人(品种选育人) 授权的书面证明	食用菌母种和原种生产 经营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九十一条 2.《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第一条、第十七条	品种权人	县级
59	贺兰县 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员培训证明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1.《船员条例》第六十五条 2.《农业部公告第2196号》附件2 第6项	渔业船员培训机构	县级
60	贺兰县 农业农村局	进口渔业船舶的准予进 口批准文件和办结海关 手续的证明	渔业船舶国籍登记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3.《渔业船舶登记办法》第十七条	农业农村部、 海关部门	县级
61	贺兰县 农业农村局	培训证明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1.《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2.《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教育培训机构	县级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索要层级
62	贺兰县 农业农村局	培训证明	农药经营许可	1.《农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2.《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八条	教育培训机构	县级
63	贺兰县 农业农村局	出厂合格证明或进口凭证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条、第一百二十一条 2.《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规定》第八条	生产、销售单位 或修理单位	县级
64	贺兰县 农业农村局	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免检产品除外)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1.《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2.《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规定》第八条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县级
65	贺兰县 卫生健康局	独生子女死亡证明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修正2021版)第三十二条;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决定》 3.《全国独生子女伤亡死亡家庭扶助制度试点方案》(国人口〔2007〕78号) 4.《国家人口计生委关于完善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具体确认条件的通知》	公安部门、乡级 以上医疗机构	县级
66	贺兰县退役 军人事务局	亲属关系证明	1.烈士褒扬金给付 2.一次性抚恤金给付 3.定期抚恤金给付 4.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丧葬费给付 5.申请悬挂光荣牌 6.烈属亲属异地祭扫	1.《烈士褒扬条例》第十五条 2.《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十条、第十五条、第三十二条 3.《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十九条 4.《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六十一条 5.《为烈属、军属和退役军人等家庭悬挂光荣牌工作实施办法》第二条 6.《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第十二条 7.《关于做好烈士亲属异地祭扫服务工作的意见》第七条	牺牲(病故)军人 所在部队等单位	县级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索要层级
67	贺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死亡证明	1. 享受定期抚恤金人员 丧葬补助费给付 2. 一次性抚恤金给付 3. 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 离休退休干部丧葬费给付 4. 退役残疾军人丧葬补 助费给付 5.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去世 后抚恤金和丧葬补助费 给付	1.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二十二 条 2.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十五 条、第三十二、第三十三、第 六十一 条 3.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三十二 条 4.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暂行办法》第四十一 条 5. 《关于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安置管理若干问题的意 见》第九条	就诊医院（死亡证 明）、生前户籍所 在地公安部门（销 户证明）或民政 部门（火化证明）	县级
68	贺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致残经过证明	新办伤残评定	1.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二十五 条、第二十六 条 2. 《伤残抚恤管理办法》第七 条	政法部门、就诊医 院、部队团以上政 治部门	县级
69	贺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医疗诊断证明	新办伤残评定	1.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二十五 条、第二十六 条 2. 《伤残抚恤管理办法》第七 条	就诊医院	县级
70	贺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因战因公致残档案记载 或者原始医疗证明	补办评定残疾等级	1.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二十九 条 2. 《伤残抚恤管理办法》第七 条	档案保管机关、军 队后勤卫生机关、 原就诊的部队体系 医院	县级
71	贺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与原残情鉴定结论有明 显变化的医疗证明	伤残等级调整	1.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二十九 条 2. 《伤残抚恤管理办法》第七 条	二级甲等以上医院	县级
72	贺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能够说明残疾情况和部 位的医疗证明材料	退出现役残疾军人配制 假肢、代步三轮车等辅 助器械申请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三十五 条	就诊医院	县级
73	贺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已满 18 周岁但无生活来 源的证明	烈士褒扬金发放	《烈士褒扬条例》第十五 条	牺牲（病故）军人 所在部队等部门	县级
74	贺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执行完毕证明书或取消 通缉证明书	恢复伤残抚恤	1.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五十九 条 2. 《伤残抚恤管理办法》第二十九 条	司法机关	县级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索要层级
75	贺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死者牺牲情节的材料	烈士评定	《烈士褒扬条例》第八条	死者生前工作单位、发生地的相关公民	县级
76	贺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同意授权的文件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五十八条 3.《专业计量站管理办法》第六条 4.《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考核规范》（JJF1069-2012）	市场监管部门	县级
77	贺兰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清税证明材料	公司注销登记注册	1.《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3月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公布）第四十六条 3.《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主体登记文书规范> <市场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	税务部门	县级
78	贺兰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清税证明材料	非公司企业法人注销登记注册	1.《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 3.《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主体登记文书规范> <市场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	税务部门	县级
79	贺兰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清税证明材料	合伙企业注销登记注册	1.《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 3.《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主体登记文书规范> <市场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	税务部门	县级
80	贺兰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清税证明材料	个人独资公司注销登记注册	1.《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3月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公布）第四十六条 3.《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主体登记文书规范> <市场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	税务部门	县级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索要层级
81	贺兰县审批 服务管理局	清税证明材料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1.《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3月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公布)第四十六条 3.《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主体登记文书规范> <市场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	税务部门	县级
82	贺兰县审批 服务管理局	清税证明材料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1.《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3月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公布)第四十六条 3.《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主体登记文书规范> <市场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	税务部门	县级
83	贺兰县审批 服务管理局	消防安全批准证明	1.内资从事互联网上网 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2.外商、港澳台商从事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 动审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消防部门	县级
84	贺兰县审批 服务管理局	无犯罪记录证明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公安机关	县级
85	贺兰县审批 服务管理局	无犯罪记录证明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一条	公安机关	县级
86	贺兰县审批 服务管理局	同意使用该场地的书面 材料（场地/属业主共有 部分的）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 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 张贴宣传品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七十八条、第二百八十条 2.《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第 十七条第二款 3.《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条、第 二十八条第二款	业主大会或者业主 委员会	县级
87	贺兰县审批 服务管理局	健康合格证明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1.《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十九条 3.《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三十条	医疗机构	县级

序号	县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索要层级
88	贺兰县审批 服务管理局	健康合格证明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医疗机构	县级
89	贺兰县审批 服务管理局	死亡医学证明	医师执业注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十七条	医疗机构	县级
90	贺兰县审批 服务管理局	死亡医学证明	护士执业注册	1.《护士条例》第十条 2.《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医疗机构	县级
91	贺兰县审批 服务管理局	临床护理培训并 考核合格证明	护士执业注册	1.《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十四条 2.《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	医疗机构或者 行业协会	县级
92	贺兰县审批 服务管理局	乡村医生拟聘用证明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村医疗卫生机构	县级
93	贺兰县审批 服务管理局	乡村医生学历证明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教育主管部门	县级
94	贺兰县审批 服务管理局	放射诊疗机构本周期放 射诊疗设备性能与辐射 工作场所的检测报告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2.《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部门颁发《职业卫 生技术服务资质 证书》或卫生健康 部门颁发《放射卫 生技术服务资质证 书》的服务单位	县级
95	贺兰县审批 服务管理局	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 工作的从业人员应具有 健康证明	食品经营许可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卫生健康部门	县级
96	贺兰县审批 服务管理局	自动设备产品合格证明	食品经营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六条 2.《食品经营许可审查通则》第六十七条	自动设备产品 生产单位	县级
97	贺兰县审批 服务管理局	健身气功活动场地管理 者同意使用证明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四十四条 2.《健身气功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场地提供者	县级

注：1. 本清单所列证明事项，是指公民、法人和其他向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构申请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给付等事项时，公民、法人和其他提供的、由有权机关或者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相关书面材料，用以证明其具备相关能力或符合相关条件和要求。

2. 本清单旨在明确政务服务过程中相关主体要素证明事项的范围，规范各级行政机关或有关机构索要证明的行为。

3. 公民、法人或其他人在生产、生活过程中已获取、形成和自行制作的材料，如法定证照、公司章程、内部监督管理制度、办公场所说明材料、收入证明、合同凭证、从业人员情况、机动车来历证明等，不属于本清单所指证明事项。上述材料依照各级政务服务网和办事大厅等机构办事指南相关要求提供。

附件 2

贺兰县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清单（2025 年版）

序号	贺兰县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实施区域
1	贺兰县教育体育局	家庭经济困难证明	申请国家资助	县级
2		县级以上医院病历	中小学生休（复）学、普通高中学生申请退学	县级
3		教师资格认证无犯罪记录、思想品德情况的鉴定或者证明材料	教师资格认证	县级
4		营业执照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县级
5		拟任的法定代表人（经营负责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县级
6		消防部门发放的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县级
7		有关部门出具的房屋建筑竣工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或 营业场所产权证明或使用权的有效证明文件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县级
8	贺兰县公安局	旅馆客房数量、床位数量，标明房号，以及楼宇和技防设施分布、安全通道及主要功能区、经营场所平面图和文字说明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县级
9		营业执照	公章刻制特种行业许可	县级
10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的身份凭证复印件	公章刻制特种行业许可	县级
11		居民身份证明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安全审核	县级
12		营业执照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安全审核	县级
13	贺兰县司法局	经济困难证明	对公民法律援助申请的审批	县级

序号	贺兰县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实施区域
14	贺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学校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新设）	县级
15		校长、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新设）	县级
16		与工亡职工关系证明	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	县级
17		依靠工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的证明	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	县级
18		在校学生提供学校就读证明	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	县级
19	贺兰县自然 资源局	不动产登记证明	抵押权首次登记	县级
20		不动产登记证明	抵押权变更登记	县级
21		不动产登记证明	抵押权转移登记	县级
22		不动产登记证明	抵押权注销登记	县级
23		不动产登记证明	预告登记的设立	县级
24		营业执照	抵押备案	县级
25		死亡证明	转移登记	县级
26		亲属关系证明	转移登记	县级
27		营业执照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县级
28		矿业权出让收益缴纳或有偿处置材料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县级

序号	贺兰县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实施区域
29	贺兰县 医疗保障局	异地安置认定材料 （“户口簿首页”和本人“常住人口登记卡”）	医疗保险异地安置退休人员备案	县级
30		长期居住认定材料	医疗保险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备案	县级
31		异地工作证明材料（参保地工作单位派出证明、 异地工作单位证明、工作合同任选其一）	医疗保险常驻异地工作人员备案	县级
32		配偶无业证明	生育保险男职工一次性生育补助金申领	县级
33	贺兰县 农业农村局	驾驶员生鲜乳质量安全基本知识培训合格证明	生鲜乳准运证办理	县级
34		驾驶员有效的健康证明	生鲜乳准运证办理	县级
35		奶罐出厂合格证明	生鲜乳准运证办理	县级
36		兽药 GSP 现场检查验收报告	兽药经营许可核发 （非生物制品类）	县级
37		兽药 GSP 现场检查验收整改情况审核表	兽药经营许可核发 （非生物制品类）	县级
38		动物诊疗场所使用权证明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县级
39		执业助理兽医师资格证书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县级
40		设施设备清单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县级
41		管理制度文本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县级
42	贺兰县文化 旅游广电局	申请人的技艺特点成就证明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的组织推荐评审认定	县级
43	贺兰县 卫生健康局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文件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序号	贺兰县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实施区域
44	贺兰县审批 服务管理局	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评价报告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县级
45		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县级
46		公共场所从业人员名单和相应的健康合格证明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县级
47		场所使用权证明或产权证明	公司设立登记	县级
48		场所使用权证明或产权证明	分公司设立登记	县级
49		场所使用权证明或产权证明	非公司企业法人开业登记	县级
50		场所使用权证明或产权证明	营业单位、非法人分支机构开业登记	县级
51		场所使用权证明或产权证明	个人独资企业设立登记	县级
52		场所使用权证明或产权证明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县级
53		场所使用权证明或产权证明	合伙企业设立登记	县级
54		场所使用权证明或产权证明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县级
55		场所使用权证明或产权证明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变更注册地址、 仓库地址	县级
56		场所使用权证明或产权证明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证核发	县级
57		学历证明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证核发	县级
58		执业资格或职称证明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证核发	县级

序号	贺兰县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实施区域
59	贺兰县审批 服务管理局	载明合并（分立）情况的解散公司的注销证明或 载明分立情况的存续公司的变更证明	因公司合并（分立）申请设立、变更或注销登记	县级
60		载明合并情况的解散公司注销证明	因合并（分立）公司申请其分公司变更登记	县级
61		载明合并情况的解散公司注销证明	因合并（分立）公司申请其持有股权所在公司的变更登记	县级
62		新设或存续公司的设立或变更证明	因合并（分立）公司申请其持有股权所在公司的变更登记	县级
63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证明	车辆购置税的免征事项（纳税人取得 悬挂应急救援专用号牌的国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	县级
64		公共汽车车辆认定表	车辆购置税的免征事项（城市公交企业取得公共汽车车辆）	县级
65		森林消防专用车证	车辆购置税的免征事项（森林消防部门 取得用于指挥、检查、调度、报讯（警）、联络的 由指定厂家生产的设有固定装置的指定型号的车辆）	县级
66		防汛专用车证	车辆购置税的免征事项（防汛部门取得用于指挥、检查、 调度、报讯（警）、联络的由指定厂家生产的设有 固定装置的指定型号车辆）	县级
67	贺兰县税务局	分支机构审计报告	所得税减征（企业取得境外分支机构的营业利润所得， 申报抵免境外所得税收）	县级
68		企业在境外享受税收优惠政策证明或有关审计报告	所得税减征（企业申报享受税收饶让抵免）	县级
69		相关部门核准企业股权变更事项证明资料	所得税减征（纳税人办理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 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手续）	县级
70	贺兰县残联	村（社区）证明	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补贴	县级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 2025 年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服务提升年工作方案》的通知

贺政办发〔2025〕34 号

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场）、县委各部委、政府各部门、富兴街街道办事处、各物业服务企业：
《贺兰县 2025 年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服务提升年工作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1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贺兰县 2025 年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服务提升年工作方案

为切实做好保障和改善民生工作，不断提高居民生活品质，通过为期一年的专项提升行动，规范物业服务行为，提升物业服务质量，切实降低物业投诉率、提高居民群众满意度，促进贺兰县物业服务市场健康发展，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提升业主满意度为目标，以规范物业服务行为为切入点，着力推动物业领域矛盾纠纷源头治理，坚持党建引领、行业主管、基层主抓、共建共治共享的物业管理格局，建立健全物业管理制度机制，实现居民物业管理服务投诉显著下降，物业服务管理水平明显提升，居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不断增强。

二、工作任务

（一）加强党建引领

推进物业企业党的工作全覆盖和物业行业党组织建立全覆盖。持续推动党的工作向物业服务企业延

伸覆盖，具备条件的物业服务企业要全部建立党组织；暂不具备条件的，要通过物业行业党组织或街道（乡镇）及社区党组织等，引导企业成立联合党支部或采取选派党建指导员、招聘党员员工等形式加强党的工作覆盖。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全面提升“红色物业”各项建设工作，进一步扩大住宅小区物业服务覆盖面。

牵头单位：县委组织部、“两新”工委、县住建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事处

（二）促进基层治理水平提升

按照“一般纠纷不出小区、复杂问题不出社区、重大疑难问题不出镇街”原则加强网格党组织建设，重点开展“党建+基层微网格”试点行动，采取“3+1”的模式，配备“社区网格指导员—微网格长（专职网格员）—楼栋（街巷）长”3支网格力量和1支下沉力量。建立楼栋长发现上报、微网格长（专职网格员）

受理流转、社区分析处置、镇街兜底保障的“闭环清零”运行机制。形成党建联建机制。各党组织之间要强化交流和联系，紧密合作，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共促提高，对基层治理中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研究会商，进一步彰显党组织的政治优势和组织优势，确保党建联建取得实效。

牵头单位：县委社会工作部

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委政法委、县公安局、司法局、住建局、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事处

（三）规范业主委员会履职

坚持党建引领社区治理，强化街道、社区基层党组织对业主委员会工作的指导，建立街道（乡镇）、社区（村）党组织领导下的业主委员会选举、纠错和退出机制。街道（乡镇）负责指导成立业主大会筹备组、业主委员会换届改选，加强对业主委员会候选人的推荐和审核把关，要把热爱公益事业、责任心强、具有一定组织能力的业主选进业主委员会，积极引导党员业主参选业主委员会。业主委员会成立后要接受街道（乡镇）、社区党组织的指导和监督，加强业主委员会成员法律法规和业务培训，提高业主委员会成员依法依规履职能力。对业主委员会选举过程中存在伪造业主选票、表决票、业主签名或者书面委托书等情况的；存在违反业主大会议事规则、业主大会决议行为的；任期届满后，未及时组织召开业主大会会议进行换届选举的；未按规定公布工作经费使用情况的；挪用、骗取、侵占业主公共收益或私自利用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对违反《民法典》《物业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的业主委员会委员，业主委员会未及时终止其委员职务的；未依法代表业主与业主大会决定选聘或者续聘的物业服务企业签订物业服务合同的，或采取暴力等违法违规行为，强制清退物业服务企业的；业主委员会届满后，未及时将属于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的有关财物、文件资料、印章等移交给新一届业主委员会或社区居民委员会等行

为的；作出的决定违反法律、法规，且不接受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指导的；侵占业主公共收益以及群众反映强烈的行为，如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由相关职能部门依法查处。

牵头单位：各乡镇、富兴街街道办事处

责任单位：县委社会工作部、司法局、公安局

（四）规范物业企业经营行为

建立健全物业行业信用监管体系，健全对物业服务企业的日常监督检查机制，并将物业服务质量和信用、招投标和评优评先挂钩。全面推进物业服务标准化建设，对物业服务企业管理、合同文本、招标投标、公开公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物业承接查验等工作情况进行标准化建设，完善各项备案制度，严格按照《银川市普通住宅小区物业服务等级标准》执行，做到守合约、履承诺，物业企业不得以停水、停电、停气等形式强制收取物业服务费；持续开展“加大物业服务收费信息公开力度让群众明明白白消费”活动，做到“六个公开”（服务合同公开、服务内容公开、服务电话公开、服务方式公开、收费标准公开、公共收益公开），主动接受业主监督。

牵头单位：县住建局

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事处

（五）整治物业服务履约不到位

对照合同内容，通过每月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全面开展物业服务质量监督检查，检查物业小区收费情况、环境卫生、安全保卫、绿化养护及设施设备维护等服务工作，查看公共区域清扫频次、安保巡逻、设施维修时效等记录台账。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下达整改通知书，明确整改内容、期限与标准，对不按照《（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内容提供服务，擅自涨价、降低服务标准，对反馈问题整改不力或不到位的物业服务企业依法严肃处理。促使物业服务企业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确保我县物业服务企

业全面、准确履行合同义务，显著提升服务水平，增强业主满意度。

牵头单位：县住建局

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各乡镇、富兴街街道办事处

（六）完善物业服务价格形成机制

建立物业服务收费“政府指导价”与“市场调节价”并行的制度，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定价目录》规定，在权限范围内制定普通住宅小区前期物业服务和停车收费政府指导价方案。在小区外围开办经营性停车场的依法依规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备案，并严格执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指导全县物业服务收费监督管理工作，规范物业服务企业明码标价行为，公布物业服务清单，明确物业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及公共收益收支使用情况，集中整治物业乱收费，对擅自乱收物业费、随意涨价、私设收费项目等行为依法严厉打击。

牵头单位：县发改局、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县人民法院、住建局、公安局、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事处

（七）组织开展物业服务质量星级化评定

依据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服务等级标准及相关规定，通过对物业服务企业住宅小区服务项目的环境卫生、绿化、秩序维护管理、共用部位及设施设备维护等服务内容以及信息公开公示、社区治理等方面所达到的实际服务水平进行综合评价，依据星级评定结果对企业和物业服务项目进行管理。将评定为物业服务质量二星级及以下的住宅小区列入专项整治行动重点对象，物业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等增加日常巡查检查频次；按照《银川市住宅小区物业服务质量星级化评定实施办法（试行）》第二十五条，对评定为物业服务质量不达标的或连续两次评定为物业服务质量二星级及以下的住宅小区，由评定部门向物业服务委托方发提醒函，建议按照法定程序重新选

聘物业服务企业。

牵头单位：县住建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事处

（八）提升物业从业人员综合素质

定期组织物业从业人员开展物业法规、消防安全等培训学习，进一步增强物业从业人员的服务意识和专业技术水平，全面提高服务质量。同时督促物业企业发挥网络教育优势，创新培训和学习方式，强化物业人员的岗前培育与在岗培训，开展技能竞赛，全面提升物业从业人员整体素质和技能水平，做到亲民、为民、服务于民。

牵头单位：县住建局

责任单位：县公安局、消防救援大队、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事处

（九）提高物业纠纷调处效能

将物业管理纳入社区综合管理体系，切实落实工作职责，发挥物业纠纷调解组织作用，通过案补激励措施调动基层综治中心和网格员，参与调解社区物业矛盾的积极性，引导居民依法理性表达利益诉求，做到受理部门、受理人员、受理时限、受理结果公开透明，明确办理时限，提高办结率，将物业纠纷实质性化解，各部门密切配合、通力协作，确保信访投诉，件件有回应，事事有着落。及时做好回访解释工作，力争每件居民反映事项，在处理完成后电话回访诉求人，告知处理结果，态度诚恳、耐心解释政策法规，提高业主的理解力和满意度，降低重复投诉率，从而降低物业行业投诉总量。

牵头单位：县住建局

责任单位：县委政法委、司法局、网信办、县人民法院、政府办、信访局、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事处

（十）推动公共管理职责向“社区最后一公里”延伸

推动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向居住社区延伸，明确

部门和单位管理职责，压实工作责任，住建局、综合执法局、自然资源局、消防救援大队及各乡镇、街道办事处等相关职能部门根据法律法规和权责清单明确的职责范围及时查处住宅小区内私搭乱建、毁绿占绿、违规收费、违规经营，不按要求分类垃圾和倾倒垃圾，违反规定饲养动物，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和上楼入户，消防设施故障、占用堵塞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及消防车道等消防安全隐患，违规存放易燃易爆危险品等违法违规行为。

牵头单位：县住建局

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综合执法局、公安局、消防救援大队、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事处

（十一）提高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效率

依据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优化维修资金使用流程，建立应急维修事项清单，对符合应急事项范围的，业主委员会可直接申请使用维修资金。尚未成立业主委员会的，由小区所在地社区居（村）民委员会在街道、乡镇人民政府的指导下依法代行业主委员会职责。提高维修资金管理专业化、规范化管理水平，采用合法合规方式，综合存款利率、资产规模和服务效能等因素，由专户银行进行管理。加快维修资金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方便业主实时查询，及时公布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接受社会监督。加强维修资金监管，依法严肃查处侵占挪用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明确新建商品房在交付使用前，由建设单位、产权人足额缴纳维修资金。通过合法程序，引导业主将共有部分经营收益主要用于补充维修资金。

牵头单位：县住建局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事处

（十二）建立健全物业退出机制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明确物业选聘流程，有业主委员会的小区由业主委员会召开业主大会选聘，无业主委员会的小区由社区居委会履行代行职责，依法

经过业主大会表决重新选聘物业服务企业。选聘新物业服务企业后，由业委会或社区代行业委会职责，向原物业服务企业下发《关于小区物业服务项目解聘退场及交接通知函》。在交接过程中不配合的，由街道办协调所在社区、各相关单位、新老物业公司协商解决。对经业主依法解聘的物业服务企业但其拒不退出、不移交物业服务用房、相关设施、物业服务所必需的相关资料的，住宅小区所在地的街道（乡镇）报县住建部门，由县住建部门将该企业的不良行为上报至银川市住建部门，扣除企业相应信用记分并依法处理。在物业服务退出过程中，双方有争议的，可向所在社区居（村）民委员会和街道（乡镇）申请调解，经调解不成的，应通过司法途径解决。

牵头单位：县住建局

责任单位：县公安局、人民法院、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事处

（十三）整治侵占业主公共收益

重点整治小区公共收益底数不清，管理不规范；擅自利用小区公共部位经营；未公示公共收益收支情况；违规侵占小区公共收益。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督促业主委员会按照管理规约规定或者业主大会决定聘请专业机构对公共收益的收支情况进行审计；逾期未聘请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代为聘请，审计结果应当向全体业主公告。

牵头单位：县住建局

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发改局、市场监管局、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事处

（十四）开展“三个一批”推进物业服务提质增效

一是示范引领一批。通过加大对物业服务质量星级化评定结果应用，培育做强优质物业服务企业，帮助有实力的物业服务企业发展线上线下多种形式经营，推动物业服务标准化、规模化建设，打造综合实力强、服务业绩佳的物业服务示范小区 10 个。二是

规范运营一批。通过开展“物业服务明明白白消费”活动，规范企业收费信息公示公开行为，依托物业服务能力“九不准”，加大日常巡查力度，强化监管措施，出台物业费政府指导价，力促企业提供“质价相符”的物业服务，规范运营服务内容不标准、服务行为不规范的物业服务小区 10 个。三是整治提升一批。对物业服务质量星级化评定结果为二星级及以下、投诉较多及矛盾问题突出的小区纳入重点整治清单，依法整治服务质量差、群众满意度低的物业服务小区 10 个。

牵头单位：县住建局、各乡镇（场）、富兴街道办事处

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市场监管局、信访局

三、实施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1 月 2 日—4 月 30 日）。制定方案，建立台账，组织召开物业管理提升年行动工作部署会议，压实责任，细化任务，合力推进。

（二）集中整治阶段（5 月 6 日—10 月 31 日）。对照工作任务开展提升整治行动，坚持问题导向，着力解决我县住宅小区痛点、堵点、难点问题。

（三）巩固提升阶段（11 月 1 日—12 月 31 日）。总结专项行动工作经验，梳理存在问题，巩固整治成果，建立健全长效机制。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贺兰县 2025 年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服务提升工作专班，负责全县物业管理组织领导、综合协调、制度建设，系统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日常工作，定期研究信访投诉和存在的问题。各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合理调配人员充实物业管理监管力量，切实履行部门监管职责。各乡镇、街道要落实属地管理责任，明确一名领导，抓好部署推动和督促落实。要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做好排查整改进度安排、任务落实、资源调配等，认真开

展管理服务提升活动，确保责任落实到位。

（二）靠实部门责任。进一步明确工作目标和职能部门职责，建立责任清单，加强分工协作，强化责任落实，协同解决物业管理难题，形成物业管理工作的最大合力。工作专班办公室负责指导物业管理服务提升年活动开展，协调部门信息共享，建立健全物业管理服务长效机制。各牵头、责任部门的主要负责人为此次工作的“第一责任人”，牵头部门指定 1 名分管领导和联络员，负责《物业服务提升工作办理通知单》《物业管理服务督办清单》的接收、办理、反馈等相关事宜。各配合单位联络员为本单位办公室负责人。

（三）加大督导调度。把提升物业管理服务工作作为提升基层治理水平的重要抓手，进行定期督导检查，随机抽查、暗访。对群众反映强烈、问题突出的典型案例挂牌督办，及时公布查处结果，做到哪里未整改就跟踪到哪里，哪里没有达标就督导哪里。形成协商研判分析和常态化培训等机制，通过巡查—交办—整改—反馈—通报等形成工作闭环。对检查中发现存在问题较多且整改不力的小区物业服务企业按照《银川市物业服务企业及项目经理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等措施，坚决予以通报、曝光，并提请银川市进扣分处理，确保物业服务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到位。

（四）构建长效机制。加强政策宣传，开展“物业管理服务提升年”系列主题宣传活动，在新闻媒体设置专栏，开展深度报道，大力营造关心支持物业服务发展的浓厚氛围。开展互学互比互促活动，积极培育品牌企业和优秀示范项目。总结好的经验做法，建立健全常态长效管理机制。

附件：1. 贺兰县 2025 年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服务提升工作专班

2. 各单位职责清单

附件 1

贺兰县 2025 年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服务
提升工作专班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全县住宅小区管理服务能力，完善物业监管机制，规范物业市场经营行为，提升物业服务质量，促进物业服务行业健康发展，结合《贺兰县 2025 年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服务提升年工作方案》，决定成立贺兰县 2025 年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服务提升工作专班。

一、工作专班

成立贺兰县 2025 年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服务提升工作专班，组成如下：

组 长：李宗怀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李 妍 县纪委副书记

杨丽娟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

黄菊兰 县委社会工作部部长

史学科 县委政法委副书记

成 员：刘君泽 县委网信办主任

段 婷 县委编办主任

哈霜莹 县发改局局长

谢立志 县公安局副局长

仇国磊 县综合执法局局长

王 娟 县民政局局长

梁宇鲲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汪 洋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窦建立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吕 宁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马小梅 县司法局局长

辛利华 县卫健局局长

秦 伟 县消防救援大队队长

王 军 县信访局局长

马 成 县委督查室主任

李效臣 县政府督查室主任

潘建熙 习岗镇镇长

马玉虎 金贵镇镇长

朱燕华 立岗镇镇长

张树军 洪广镇镇长

强艳飞 常信乡乡长

禹 芳 富兴街街道办主任

吴彦宝 国家电网贺兰供电公司总经理

乔建筑 宁夏百新热力有限公司总经理

孙立峰 宁夏昊阳热力有限公司总经理

赵宏兵 银川中铁水务集团贺兰供水
公司书记

尹 湘 宁夏凯添天然气有限公司总
经理

贺兰县 2025 年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服务提升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贺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梁宇鲲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日常工作，统筹协调推进相关工作。工作专班组成人员实行席位制，因组成人员缺位或工作变动，由相应岗位继任者继续担任，不再另行发文调整。

二、工作职责

（一）协调机制。建立贺兰县 2025 年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服务提升工作协调机制，由县住建局、公安局、自然资源局、综合执法局、信访局、消防救援大队、富兴街街道办事处各安排 1 名熟悉情况的工作人员成立协调机制专班，专班由贺兰县 2025 年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服务提升工作办公室负责。不定期对住宅小区中存在的问题，进行联合研判分析，制定整改措施，抓好问题化解工作。专班人员应当

与贺兰县 2025 年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服务提升年工作联络人员保持一致。

(二) 协调配合。协调机制专班要制定完善“问题汇总”“研判转办”“督办落实”“质效评估”共 4 项工作制度, 形成问题梳理、措施制定、交办落实、督查督办全过程闭环管理。各牵头、配合部门要全力配合协调机制专班的各项工作, 最大程度保障住宅小区各项矛盾纠纷化解整改到位。

(三) 工作任务。根据《贺兰县 2025 年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服务提升年工作方案》内容, 以提升居民生活品质为目标, 坚持政府主导、部门协同、企业主体、社会参与的原则, 强化党建引领, 优化行业监管, 提高物业服务水平, 构建和谐稳定的居住环境。具体围绕加强党建引领、促进基层治理水平提升、规范业主委员会履职、规范物业服务企业经营行为、整治物业服务履约不到位、完善物业服务价格形成机制、组织开展物业服务质量星级化评定、提升物业从业人员综合素质、提高物业纠纷调处效能、推动公共管理职责向“社区最后一公里”延伸、提高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效率、建立健全物业退出机制等 14 个方面, 开展协调督办落实。

三、运行机制

1. 政策汇总机制。贺兰县物业管理服务提升年工作专班各成员单位收到人民网领导留言板、中国政府网网民留言、主席信箱、新媒体平台舆情信息、信访事项交办函、12345 政务服务热线办理工单等, 或本行业领域矛盾纠纷排查发现问题后, 要第一时间进行研判分析, 在行业部门内办理的同时, 第一时间报送至工作专班办公室, 工作专班办公室收到后, 在《物业管理服务督办清单》内登记造册。

2. 研判转办机制。工作专班办公室和各成员单位在梳理汇总问题后, 经过工作专班办公室初步分析后, 确定牵头领导、责任部门、办理时限, 经

工作专班同意后进行分办。以《物业管理服务提升工作办理通知单》为载体, 呈送县级牵头领导, 下发至牵头部门和配合单位。各牵头单位接到《物业管理服务提升工作办理通知单》后要及时与配合单位进行联系对接, 按照明确的时间节点将办理情况函告领导小组办公室。

3. 督办落实制度。《物业管理服务提升工作办理通知单》下发后, 经工作专班多次督办仍未整改的, 由工作专班办公室移交县委督查室、县政府督查室就问题化解情况开展督查。对确需提请县委、政府专题研究的, 督促有关部门提请会议研究。各责任部门按照工作进度, 及时将进展情况、工作成效、困难问题和下一步工作计划动态报送工作专班汇总分析研判。工作专班办公室将根据工作开展情况定期开展通报, 确保各项问题整改落实到位。

4. 质效评估机制。县委考评中心与工作专班办公室形成工作合力, 对政策争取情况、贯彻落实情况进行统筹量化, 在效能目标考核中予以体现。县委督查室、政府督查室与工作专班办公室定期对政策争取落实情况进行汇总, “晾晒”工作成效, 情况向县纪委监委和县委组织部抄报。

五、工作要求

物业管理提升工作要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 建立闭环管理落实督办机制, 确保事事有人盯、件件有回应、结果有反馈。

一是突出实效性。各责任部门要树立实干导向, 认真梳理住宅小区内存在的问题, 细化整改措施, 全力做好“早、快、准、实”四篇文章。快速行动、抢抓先机, 在物业管理服务提升工作协调机制下, 建立《物业管理服务督办清单》, 确保物业领域出现的信访矛盾纠纷和各项问题化解落实到位。

二是突出严肃性。各责任部门要高度重视物业管理服务提升年活动, 主要负责人要亲自过问, 分

管同志要具体紧盯落实。县纪委监委要对在提升年活动中推诿扯皮、开展不力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追责

问责。县委组织部要将提升年活动中的干部表现情况作为选人用人的重要条件。

附件 2

各单位职责清单

1. 县委组织部：负责党的组织建设、干部管理、人才发展等多方面工作，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基层的贯彻落实。

2. 县委政法委：探索研究建立多元化的纠纷解决机制；协调县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局、司法局、信访局等部门与社区（村）和物业企业的联动，共同维护小区的治安秩序管理。

3. 县委社会工作部：负责规划、管理、协调、培训和评估社会工作服务，推动社会工作的发展，制定社会工作领域政策法规并组织实施，统筹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健全和落实党建引领基层治理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等。

4. 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全县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以及机构编制日常管理工作，审核县委、县政府各部门及乡镇的职能配置、内设机构、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规定等。

5. 县委网信办：对涉及物业管理方面的网络舆论进行监测和分析，及时发现负面舆情，指导各相关单位妥善处理化解，引导网络舆论健康发展。

6.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全县住宅小区物业服务企业的业务指导和监管；贯彻落实物业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开展物业项目日常监督检查；组织辖区物业服务企业及项目经理人采集、录入、确认、上报信用信息，构建物业信用监管机制；审核办理《（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物业服务用房、物业管理区域划分、新建商品房前期物业招投标、新建商品房承接查验及项目经理备案；负责四、五星级住宅小区物业服务质量星级化的评定、复核工

作；组织开展物业从业人员专业培训，提高行业队伍综合素质；负责物业专项维修资金审核使用；受理物业服务纠纷和投诉等。

7.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将物业管理用房配置、停车（包括非机动车）设施及充电桩建设在规划条件中予以明确；对小区未经批准临时建设的建筑物、构筑物及改变外立面的行为依法处理；对涉及住建局、街道（乡镇）书面函告存在违法建筑的房屋办理不动产产权交易登记时，在处理决定执行完毕前暂停办理其产权买卖、抵押登记手续。负责新建小区绿化项目验收，对居住小区的绿化及管护给予指导和监督。

8. 县发改局：负责完善物业服务价格形成机制，组织制定和调整物业服务收费相关政策以及属于政府指导价范围的物业服务收费标准，做好涉及物业服务收费政策的宣传等工作。

9. 县司法局：负责指导人民调解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

10. 县水务局：负责水资源管理全面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非居民用水计划的下达，监督供水单位按规定执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指导开展节水型居民小区建设工作。

11. 县公安局：负责对小区治安、技防等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小区内影响公共安全、公共秩序的各类违法行为；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机动车停放和机动车停车场的工作，规范小区及周边停车场备案工作，负责依法清理“僵尸车”，指导项目管理单位、物业服务企业加强“僵尸车”管理，指

导物业公司、业主委员会依法规范划定停车泊位；负责监督指导智安小区标准化建设，提高小区智能防控水平；依法查处非法燃放烟花爆竹行为；开展物业小区出租房治安管理工作；依法查处纵犬扰民、伤人引起的治安刑事案件；依法查处制造噪音干扰他人生活的违法行为；协助整治小区及小区周边占用消防车道乱停车现象；负责物业企业保安人员的备案等。

12.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指导落实小区各项消防安全管理措施；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督促相关单位建设和维护公共消防设施；依法查处飞线充电等消防安全违法违规行为，督促火灾隐患整改。组织社区（村）民警、网格员、安保人员、管理人员等重点人群开展消防教育培训等工作。

13. 县综合执法局：负责依法履行物业管理区域内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和执法监督职责。对居民小区垃圾分类工作进行指导、检查、考核；对小区违规装修、违规停放非机动车、飞线充电、侵占和破坏公共绿化、沿街占道经营、越店经营、饲养家禽、不文明养犬等违法违规行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14.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指导物业服务企业明码标价，依法查处物业服务企业不公示物业收费标准等价格违法违规行为；负责依法对涉及小区电梯安装、改造修理、维护保养、检验检测及使用的安全监管，依法查处影响电梯安全运行的违法违规行为，依职权开展电梯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等工作。

15. 县信访局：负责受理人民群众关于物业管理方面的来信来访，协调各相关单位妥善处理化解物业管理方面的信访案件。归纳分析物业领域各项信访矛盾纠纷内容，为部门做好物业领域工作提供意见建议。

16. 富兴街街道办事处（各乡镇场）：指导本辖区内的业主依法成立业主大会，协调物业管理与社区、村建设之间的关系，调解业主、业主委员会与物业服务企业之间的管理纠纷，指导、监督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未依法成立业主大会和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的住宅物业管理区域，指导社区履行业主委员会代行的职责；监督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完善社区公共服务体系，建立物业管理投诉调解协调、物业应急维修服务社区服务机构，为业主提供基本服务。负责召集各部门参加物业管理联席会议，调解处理物业管理纠纷及重大事宜，重新选聘物业服务企业在履行退出程序以及交接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对辖区物业管理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配合公安、消防等部门，加强本辖区消防安全等日常巡查和隐患排查；督促业主委员会按照管理规约规定或者业主大会决定聘请专业机构对公共收益的收支情况进行审计；逾期未聘请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代为聘请，审计结果应当向全体业主公告；负责本辖区内住宅小区物业服务质量星级化评定的初评工作，一星级至三星级住宅小区物业服务质量星级化的评定、复核等工作。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 2025 年黄河“几字弯”攻坚战国土绿化及重点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贺政办发〔2025〕35 号

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贺兰县 2025 年黄河“几字弯”攻坚战国土绿化及重点工程实施方案》已经贺兰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1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贺兰县 2025 年黄河“几字弯”攻坚战 国土绿化及重点工程实施方案

为打好黄河“几字弯”攻坚战贺兰战役，持续推进三北防护林建设和荒漠化治理工作，圆满完成我城乡国土绿化任务，改善生态环境，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根据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下达的任务要求，以宁夏贺兰山东麓水源涵养和生态治理项目、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建设任务为依托，有效推进农田林网建设、退化林修复、灌草综合整治、中幼林抚育、县城绿化美化等重点项目建设，努力构建西北地区重要生态安全屏障。

——坚持科学谋划、规划引领。坚持规划引领，维护生态平衡，改善生态环境，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将荒漠化防治重

点项目、林业产业及林下经济发展空间需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和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在符合法律法规政策和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合理安排荒漠化防治区域内各类空间用地规模、结构、布局，并明确市场主体投资方向、重点领域和范围。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着力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加大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力度，拓宽“绿水青山”转化“金山银山”的路径。

——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发挥各级政府的主导作用，加大管理、投入和监督力度，为市场主体投资荒漠化防

治营造公平公正的投资环境，增强市场主体参与的获得感和荣誉感，促进全社会关心支持荒漠化防治事业。

——坚持用途管制、依法实施。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统筹考虑自然生态整体性和系统性，开展科学评估，强化用途管制，严禁任意改变用途，避免不合理开发建设活动对生态环境的破坏。

二、工作重点

根据自治区、银川市下达的目标任务，结合各乡镇场实地勘查情况，2025 年全县计划实施农田林网 100 亩、贺兰山东麓葡萄产业区防风林 1809 亩、退化林修复 465 亩、中幼林抚育 2.93 万亩，开展灌草综合整治 5000 亩，完成县城重点绿化工程 1 项。主要由各乡镇场、县自然资源局、综合执法局实施完成。

（一）贺兰山东麓水源涵养和生态治理项目

继续实施 2024 年度贺兰山东麓水源涵养和生态治理项目，完成农田林网 100 亩、退化林修复 465 亩、灌草综合整治 5000 亩。一是对丰庆路、沿黄公路、东大路、西大路、滨河大道等道路两侧树木老化、郁闭度低的退化林带进行修复；二是继续加强贺兰山东麓生态修复工作，对陈家沟以北退化草原实施灌草综合整治。（牵头单位：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各乡镇场、金山林场）

（二）县城绿化提升工程

实施贺兰县沙海路分车带绿化项目，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德胜片区沙海路（唐徕渠—丽景街）段，绿化种植面积 8119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土方工程、绿化种植及养护工程。（牵头单位：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住建局）

（三）义务植树基地建设

根据城乡生态建设和绿化美化的实际需要，建设义务植树基地一处。基地位于金山林场，面积

100 亩（新植 39 亩、补植 61 亩），由自然资源局组织全县各单位及机关团体开展义务植树活动，栽植树种以乔木为主，选择本地耐旱的刺槐、榆树种植，适地适树、因地制宜、确保成活。（牵头单位：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全县各机关单位）

（四）县城绿化补植补种

抢抓春季绿化养护黄金时机，对全县街道及公园、广场绿化苗木进行补植补种。一是对县城公园、广场及道路节点的绿篱色带、行道树、缺株断带的裸露地等进行补植，补植种类以刺槐、榆树、丝棉木、金叶榆球、丛生金叶榆、水蜡、四季玫瑰为主。二是对县城主次干道裸露空地进行花草籽补种。三是由住建局督促辖区内各住宅小区对本小区绿化进行补植补造。（牵头单位：自然资源局、综合执法局、住建局；责任单位：全县各机关单位）

（五）中幼林抚育

实施贺兰县 2025 年中央财政森林抚育补贴资金项目。建设规模 2.93 万亩，主要对项目区林地范围内林木开展修枝、除草、补植、垃圾清理等，涉及习岗镇、金贵镇、洪广镇、立岗镇、常信乡、暖泉农场、南梁台子管委会、京星农牧场及金山林场。（牵头单位：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各乡镇场、金山林场）

（六）重要湿地保护

实施宁夏暖泉湖自治区重要湿地保护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暖泉农场，面积为 2568.87 亩，主要建设内容为围栏封育、湿地教育宣传牌设置、标志碑标牌安装等其他基础设施建设。（牵头单位：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暖泉农场）

（七）乡镇林带补植修复

一是各乡镇场对 2023 年实施的造林绿化项目成活率低、缺株断带的小班，以及辖区内主干道路两侧缺株断带林地进行补植补造，并加强林带日常管护。二是各乡镇场对近 5 年新造林和退化林修

复林带进行补植，其中：立岗镇计划栽植面积 110 亩，栽植苗木 12100 株；习岗镇计划栽植面积 30 亩，栽植苗木 3300 株；金贵镇计划栽植面积 269 亩，栽植苗木 45000 株；洪广镇计划栽植面积 242 亩，栽植苗木 56800 株；常信乡计划栽植面积 50.36 亩，栽植苗木 5590 株；南梁台子管委会计划栽植面积 14 亩，栽植苗木 1400 株；京星农牧场计划栽植面积 10 亩，栽植苗木 600 株。按照适地适树的原则，提前规划补植树种，确保补植树木成活率。（牵头单位：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各乡镇场、金山林场）

三、工作安排及技术要求

（一）时间安排

为确保国土绿化各阶段、各环节工作顺利实施，特分三个阶段进行。

1. 规划设计阶段（2025 年 1 月下旬 -3 月下旬）

组织县、乡技术人员提前做好造林工程的规划设计及造林地块落实工作，确保造林绿化工作进行。

2. 招标采购阶段（2025 年 4 月上旬 -4 月中旬）

各相关单位根据实际需求，严格按照采购程序，于 4 月中旬前完成苗木招标采购和工程招投标工作。

3. 春季造林组织实施阶段（2025 年 4 月下旬 -6 月下旬）

自然资源局、综合执法局、各乡镇场按照下达的造林任务，于 6 月下旬前全面完成春季造林和补植等工作。

4. 秋季造林组织实施阶段（2025 年 10 月上旬 -11 月下旬）

自然资源局、综合执法局、各乡镇场按照下达的造林任务，于 10 月下旬全面完成县城绿化提升改造等工作，于 11 月下旬全面完成秋季造林，并同步完成截杆、涂红刷白、灌水、除草等工作。

（二）技术要求

1. 林地整治。规划林地必须考虑到林带附近有灌溉水源，农田林网林带间隔 400—500 米，耕地上规划的林带宽应在 3 米以内；稻地及低洼盐碱地需垫土方，灌水沉降后林地要高于自然地面 80 厘米，旱作地要高于自然地面 50 厘米。

2. 树池整治。树池采用畦田整地方法，畦田长度控制在 15 米，中埂顶宽 40 厘米，高 50 厘米；边埂顶宽 60 厘米，高 60 厘米。按照林地平整—挖栽植坑—栽植的程序依次进行，坚决杜绝边整地、边挖坑栽植的不适做法。

3. 栽植要点。乔木栽植坑规格（长宽深）要达到 60 厘米 × 60 厘米 × 80 厘米；灌木栽植坑规格（长宽深）要达到 30 厘米 × 30 厘米 × 40 厘米，灌木栽植后保留高度 20 厘米进行平茬。

4. 灌水要求。树木栽植后要立即进行灌水并扶正踏实，之后视林带土壤墒情安排灌水，确保造林成活率和保存率。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以政府分管副县长为组长，自然资源局、综合执法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各乡镇场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 2025 年国土绿化工作机制，办公室设在自然资源局，自然资源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统筹抓好全面绿化工作。自然资源局负责城市绿化规划设计和各乡镇场造林核查工作；综合执法局负责县城内公园绿地补植和养护；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小区绿化和提升改造；各乡镇场负责各自片区村庄绿化美化和造林的规划和建设工作。

（二）压紧压实责任。各乡镇场、各责任单位要把生态绿化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坚持主要负责同志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推动，紧盯苗木采购、养护管理等主要事项，严格落实造林绿化目标任务，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浓厚氛围，切实把绿化建设工作抓牢、抓实、抓细、抓落地。

（三）加强氛围营造。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自媒体等宣传媒介，加大生态文明理念、生态文化价值观宣传力度，利用世界湿地日、“3.12”植树节等时机开展宣传活动，增强社会公众参与植树造林活动和保护生态环境的积极性和自觉性，发动组织全社会力量积极投身国土绿化建设当中，增强全民植绿、护绿、爱绿的良好社会风气。

（四）强化监督考核。在造林绿化工作开展期

间，贺兰县林长办公室将联合县委、县政府督查室对各责任单位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查，对工程进度缓慢、打折扣、做选择、搞变通的部门单位通报批评，对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负责人依纪依规移交纪委部门严肃查处。同时，把生态绿化建设任务列入各部门、各单位年度目标责任考核重要内容，加大目标考核力度，确保完成全年绿化任务。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 2025 年度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

贺政办发〔2025〕38 号

各乡镇（场）、政府各部门：

现将《贺兰县 2025 年度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贺兰县 2025 年度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 危房改造实施方案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和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区、

市、县党委、政府关于建立健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长效机制的决策部署，持续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和地震高烈度设防地区农房抗震改造，逐步建立健全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保障长效机制，现制定如下方案。

一、改造时限及对象

(一) 改造时限。2025 年全县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按照“即增即改”的原则，要求在 2025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改造验收，12 月 15 日前全部完成补助资金审核发放工作。

(二) 补助对象。居住在危房中的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低保边缘户等六类重点对象（以下简称“六类重点对象”）。

二、改造标准

(一) 建设标准。要严格参照《宁夏抗震宜居农房加固改造建设技术导则（试行）》要求，坚持既要保障居住安全，又不盲目提高建设标准。拆除重建的房屋建筑面积原则上 1 人户不低于 30 平米、2 人户不低于 40 平米、3 人户不低于 50 平米；3 人以上户人均建筑面积不低于 20 平米。有自筹资金和投工投料能力的改造户可适当提高建房面积标准，但不能超出改造前原住房的建筑面积，更不可因房举债。对于自筹资金和投工投料能力极弱、需要社保政策兜底的农户，改造房屋面积按下限标准控制。同时，应具备卫生厕所、人畜分离等基本居住条件。要严格杜绝建新未拆旧的情况出现，杜绝“涂脂抹粉”“穿衣戴帽”等与提升住房安全性无关的行为发生。

(二) 改造方式。按照政府引导、农户自愿、安全为本、提升品质的要求，主要提倡采取以下方式对不安全住房进行改造。

1. 原址翻建。符合村庄规划，原址无地质灾害隐患，周边环境等达到安全要求的，可原址翻建。
2. 异地迁建。规划搬迁撤并村庄，以及在地震断裂带、滞洪泄洪区等有地质灾害隐患和安全风险的，依据村庄规划进行迁建安置。
3. 加固改造。规划保留村庄内鉴定为 C 级的危房和达不到抗震设防标准要求的住房，地质条件、

地基基础、房屋结构较好且具备修缮加固条件和价值的，可支持修缮加固改造（也可选择翻建迁建）。

(三) 补助标准。“六类重点对象”危房改造新建的每户补助 5 万元，其中，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补助 1.8 万元，县财政局补助 3.2 万元。“六类重点对象”加固改造危房的每户补助 2 万元，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补助 0.8 万元，县财政局补助 1.2 万元。

三、实施步骤

(一) 房屋危险等级鉴定。住建局要依据住建部印发的《农村住房安全性鉴定技术导则》（以下简称《技术导则》），由具有鉴定工作经验且经培训技术能力达到要求的人员，逐户开展房屋危险性鉴定。对个别确实难以鉴定的，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鉴定。对鉴定为 C 级或 D 级的危房，要逐户出据鉴定报告。报告上要标明房屋危险等级、鉴定时间及鉴定人（单位）等信息。同时，加大力度做好“六类重点对象”住房保障情况的跟踪排查，发现一户、改造一户，确保应纳尽纳、应改尽改、不落一户，实现动态清零，建立农户危房改造到户台账并实施精准管理。

(二) 坚持信息公示制度。严格执行农户自愿申请、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民主评议、乡镇审核、县住建部门审批的工作流程；严格执行危房改造任务分配结果和改造任务完成情况镇村两级公示制度；严格执行危房改造政策明白卡发放到户制度，方便群众了解农村危房改造政策。

(三) 施工组织方式。坚持农户自建为主的建设方式，对自建确有困难且有统建意愿的农户可采取统建方式。各乡镇（场）要按照《宁夏特色抗震宜居农房设计方案图集》选择适用于不同人口户型的设计图纸，用于指导农户危房改造施工需求，应选择经过建筑技能培训、满足技能要求的农村建筑施工工匠或者具备资质的建筑施工企业施工。鼓励使用新型装配式建筑，鼓励农户结合农村危房改造，

同步实施农房节能改造，在保障住房安全的同时，降低建筑能耗，提高农房保温隔热性能。

（四）过程监管和竣工验收。住建局及各乡镇（场）要在危房改造的施工过程和竣工验收等重要环节严格把关，做好质量安全基本知识宣传，尤其是对农户自建的，要将危房改造质量安全要点告知农户，并加强施工现场巡查与技术指导。危房改造工程竣工后，住建局及各乡镇（场）要依据《宁夏抗震宜居农房加固改造建设技术导则（试行）》和其他相关规定开展房屋竣工验收，严把质量安全关口。对完成危房改造的农户，要由专业资质机构进行质量安全鉴定为“安全住房”后，方可视为验收合格。

（五）档案整理与信息填报。农村危房改造实行一户一档的农户档案管理制度，批准一户、建档一户。纸质档案包括农户危房改造申请、房屋产权籍证明材料、农户户籍资料、低收入身份说明、房屋鉴定报告、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记录、镇村两级公示材料、县级审批材料、施工巡查记录、施工现场照片、竣工验收报告、农户领取补助资金证明等。住建局及各乡镇（场）均要留存一份完整的农户危房改造档案。纸质档案整理要与危房平台信息系统录入工作同步进行，纸质档案要参照上一年度档案模版整理，平台信息录入过程中要确保各项内容准确，无预警。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危房改造工作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接续推进乡村振兴工作部署的一项重要内容，是保障低收入人口“基本住房安全”的民心工程。住建局负责统筹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组织开展农村房屋安全性鉴定、建筑工匠培训、建设工程技术指导和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和危房改造

工程竣工验收等；财政局负责安排农村危房改造资金，加强资金使用监管；民政局负责认定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农村低保边缘家庭；农业农村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认定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

（二）做好动态监测。住建局要与农业农村局、民政局等部门加强协调联动和数据互通共享，健全完善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动态监测机制，结合农村自建房屋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对于监测发现的住房安全问题，要建立工作台账，实行销号制度，解决一户，销号一户，确保所有保障对象住房安全。

（三）强化资金管理。全面加强危房改造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资金执行率。要严格按照《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要求使用补助资金，不得擅自扩大支出范围，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挪用、截留和滞留，不得向补助对象收取任何管理费用。

（四）建立督考机制。住建局将按照不同时间节点，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开展现场督导检查。对发现问题及时反馈，并督促限时整改。同时，将调度与实地督察情况，上报县委、县政府，同时通报给各乡镇（场）。

（五）加强宣传力度。要采取新闻媒体、网络、宣传栏和明白卡等多种方式，开展农村低收入群体农村危房改造政策宣传，提高干部群众政策知晓率，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营造全社会积极参与支持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的良好氛围，总结经验做法和典型案例，积极宣传危房改造成果。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至2025年12月31日止。

贺兰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贺政规发〔2025〕1号

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行政规范性文件动态清理工作要求，经县十九届人民政府第97次常务会研究同意，县司法局对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经清理，继续有效32件，宣布失效14件，修改2件，废止2件。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2. 宣布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3. 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4. 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贺兰县人民政府
2025年4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号	文件标题
1	贺政规发〔2019〕3号	贺兰县人民政府《关于废止贺兰县化解房地产库存若干意见的决定》
2	贺政办规发〔2020〕6号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人才公寓管理办法》的通知
3	贺政规发〔2021〕3号	《贺兰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贺兰县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 notification》
4	贺政办规发〔2022〕2号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运动员教练员参加各类运动会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

序号	文号	文件标题
5	贺政规发〔2022〕4号	贺兰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贺兰县烈属和军属及退役军人优待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6	贺政办规发〔2023〕1号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集体林权流转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7	贺政规发〔2023〕2号	贺兰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贺兰县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管理制度（试行）》的通知
8	贺政办规发〔2023〕2号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的通知
9	贺政办规发〔2023〕4号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的通知
10	贺政办规发〔2023〕5号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管理办法（试行）》 《贺兰县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土地增值收益调节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试行）》 《贺兰县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流程及决策办法（试行）》的通知
11	贺政规发〔2023〕8号	贺兰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贺兰县用水权交易规则（试行）》的通知
12	贺政规发〔2023〕10号	贺兰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贺兰县用水权收储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13	贺政规发〔2023〕12号	贺兰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贺兰县取水设施（机井、泵站）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14	贺政规发〔2024〕1号	贺兰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贺兰县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办法》的通知
15	贺政办规发〔2024〕1号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推动科技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2024—2026）》的通知
16	贺政办规发〔2024〕2号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
17	贺政规发〔2024〕3号	贺兰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贺兰县用水权有偿收储（代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18	贺政办规发〔2024〕3号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招商顾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19	贺政规发〔2024〕4号	贺兰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贺兰县农村综合改革财政奖补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20	贺政办规发〔2024〕4号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关于推进闲置低效用地盘活利用促进园区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
21	贺政规发〔2024〕5号	贺兰县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印发《贺兰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22	贺政办规发〔2024〕5号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县级应急成品粮油管理办法》的通知
23	贺政办规发〔2024〕6号	贺兰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贺兰县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收缴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序号	文号	文件标题
24	贺政办规发〔2024〕7号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基本草原保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25	贺政规发〔2024〕7号	贺兰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贺兰县促进商贸服务业重点领域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
26	贺政办规发〔2024〕8号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养老服务设施运营管理办法》的通知
27	贺政规发〔2024〕8号	贺兰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贺兰县农业设施产权登记颁证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28	贺政办规发〔2024〕9号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2025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扶持政策》的通知
29	贺政办规发〔2024〕10号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特殊困难群体殡葬救助管理办法》的通知
30	贺政办规发〔2024〕11号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公墓墓地管理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31	贺政办规发〔2024〕12号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农业设施产权抵押贷款实施细则》的通知
32	贺政办规发〔2024〕13号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

附件 2

宣布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号	文件标题
1	贺政规发〔2019〕8号	《关于公布 2019 年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2	贺政规发〔2021〕1号	《贺兰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2020 年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3	贺政规发〔2022〕2号	《贺兰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2021 年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4	贺政办规发〔2022〕5号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科技项目“揭榜挂帅”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5	贺政办规发〔2022〕6号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关于培育扶持劳务经纪人劳务中介机构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6	贺政规发〔2022〕3号	贺兰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贺兰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序号	文号	文件标题
7	贺政办规发〔2022〕7号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2022年-2024年政策性农业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
8	贺政办规发〔2022〕8号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加强物业参与社区治理的考评方案》的通知
9	贺政办规发〔2022〕9号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加强无物业老旧小区物业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10	贺政规发〔2023〕1号	《贺兰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2022年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11	贺政规发〔2023〕9号	贺兰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贺兰县用水权抵（质）押贷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12	贺政规发〔2023〕11号	贺兰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贺兰县沟道取水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13	贺政规发〔2024〕2号	《贺兰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2023年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14	贺政规发〔2024〕6号	贺兰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贺兰县促进工业和服务业重点领域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附件 3

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号	文件标题
1	贺政发〔2013〕166号	贺兰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贺兰县获奖文学艺术作品奖励办法》的通知
2	贺政规发〔2023〕5号	贺兰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贺兰县征集高素质兵员激励政策措施实施办法》的通知

附件 4

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号	文件标题
1	贺政办规发〔2022〕1号	关于修订印发《贺兰县殡葬管理办法》《贺兰县特殊困难群体殡葬救助管理办法》的通知
2	贺政规发〔2023〕7号	贺兰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贺兰县设施农业用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提振消费十四条政策措施》的通知

贺政办规发〔2025〕1号

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贺兰县提振消费十四条政策措施》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3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贺兰县提振消费十四条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三届十次全会暨党委经济工作会议、市委十五届十三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抢抓国家一揽子存量和增量政策机遇，持续释放消费潜力，充分发挥消费对经济发展的拉动作用，结合我县实际，制定以下十四条政策措施。

一、扶持对象

（一）奖励扶持范围：在本县合法经营、诚信经营纳税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商贸服务业企业。

（二）一票否决事项：政策兑现年度近三年内企业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一般及以上质量事故，出现重大合同违约、拖欠民工工资引发投诉以及欠税和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情形的企业，一律不予奖励。

二、政策措施

（一）加大新购汽车阶段性补贴力度。提高新

购汽车补贴标准，个人消费者购买乘用车新车的，按照购车发票金额（含税），20万元（含）以上的补贴不高于6000元，10万元（含）至20万元补贴不高于4000元，10万元以内（不含）的补贴不高于2000元。（责任部门：县财政局、商投局）

（二）大力发展二手车经销业务。出台《贺兰县关于促进二手车销售企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推动二手车市场从“政策驱动”转向“内生规范”转变。对积极申报并升限入库及已在库的二手车经销企业鼓励其扩大业务，年内汽车零售额达到5000万元以下的，按汽车零售额的0.6%给予奖励；汽车零售额达到5000万元（含）到1亿元的，按汽车零售额的0.8%给予奖励；汽车零售额达到1亿元（含）以上的，按汽车零售额的1%给予奖励。年度单个企业奖励累计不超过500万元。（责任部门：宁夏贺兰工业园区、县财政局、发改局、商投局）

(三) 实施购新房返消费券补贴政策。按照房屋补贴相关规定(详见《2025年“贺兰好房”购房补贴实施方案》),享受购买新建住宅,最高补贴150平方米,采用“现金+消费券”形式补贴,按照购房面积对购房者发放每套5000元或8000元电子消费券,带动大宗商品销售。(责任部门:县住建局、商投局、财政局)

(四) 实施企业成长激励。对积极申报并新增首次升限纳统企业执行《银川市加快推动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予以相应奖励。对已在库纳统的批发业企业,若2025年销售额同比增速高于15%,且增量超过2000万元(含),按照年销售额增量的1‰给予奖励,单个企业奖励资金不超过10万元;对已在库纳统的零售业企业,若2025年零售额同比增速高于15%,且增量超过2000万元(含),按照年度零售额增量的1‰给予奖励,单个企业奖励资金不超过10万元;对已在库纳统的住宿餐饮业企业若2025年营业额同比增速高于10%,且增量超过200万元(含),按照年度营业额增量的5‰给予奖励,单个企业奖励资金不超过5万元。(责任部门:县商投局、财政局)

(五) 大力发展首店首发经济。积极争取区市首发经济奖补政策,凡是取得区市首发首店经济奖补政策支持且在贺兰县域范围内正常经营企业,对引进的品牌首店按照西北首店、宁夏首店、贺兰首店标准,给予最高不超过10万元、7万元、5万元的房屋装修和租赁补贴。对引进品牌首店的商业运营商(第三方机构、协会)给予最高不超过5万元的奖补。对举办首发首秀首展活动的企业,按照活动成本的30%给予最高不超过10万元资金支持。(责任部门:宁夏贺兰工业园区、县商投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工科局)

(六) 积极培育会展经济基础。鼓励县域企业及场馆承办大型论坛、会展等系列活动,支持鼓励

专业会展企业打造具有地方特色和标志的会展博览品牌。配合办好中阿博览会、国际葡萄酒文化旅游博览会等展会,对举办活动每场成交额(以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后台数据为准)分别达到3000万元、5000万元、1亿元以上,对活动主办方分别奖励会展活动补贴资金5万元、7万元、10万元以上。(责任部门:宁夏贺兰工业园区、县财政局、发改局、农业农村局、工科局、商投局、文广局)

(七) 大力发展体育赛事经济。打造赛事+产业+消费融合发展模式,创新消费场景。对所有符合全民健身导向的体育赛事主办方分别奖励活动成本补贴20%,最高不超过5万元。(责任部门:县财政局、发改局、教体局、农业农村局、商投局)

(八) 大力发展演唱会经济。支持音乐节、演唱会等经济发展,着重从完善配套保障、提供增值服务,净化消费环境、做好安全保障等方面发力,形成音乐节服务保障长效机制,不断创新消费场景。对在贺兰县域内年内举办演唱会场次人次达到5000人次、10000人次、20000人次以上(以第三方售票系统数据为准)的活动主办方一次性补贴5万、10万、20万元。(以第三方售票系统数据为准)(责任部门:县文广局、财政局、商投局)

(九) 激活文旅消费潜力。对当年新评定为国家A级以上旅游景区、全国级以上旅游民宿、自治州区级以上旅游休闲街区及星级以上的酒店,单个企业最高给予20万元奖励。(责任部门:县文广局、财政局)

(十) 释放传统消费活力。争取银川市专项资金200万元用于发放餐饮、商超、百货、家电、成品油、小微等消费券。鼓励协会、龙头企业、特色商圈开展贺兰亲民平价特色餐厅评选及“美食大赛”活动,对活动组织方及获评企业给予一定奖补,当年奖补总额不超过20万元。(责任部门:县财政局、发改局、商投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十一) 政企联动共促消费扩容。发放购物满额度赠送“居民医保”名额活动，分为三个档次：活动期间至相关门店（允许符合条件的企业自愿申请）购买家电、3C 数码满 3000 元赠送 1 个“居民医保”名额，满 7000 元赠送 2 个“居民医保”名额，满 10000 元赠送 3 个“居民医保”名额，每名客户最高赠送 3 个“居民医保”名额。活动需在指定门店根据客户提供的《社会保险费缴费回单》通过微信支付渠道赠送相应费用实现代缴，每个“居民医保”名额价值为实际缴费金额，“医保”缴费对象由消费者自行确定。（责任部门：县财政局、医保局、商投局）

(十二) 支持电子商务发展。对电子商务企业实物产品 2025 年在线销售额首次超过 2 亿元、3 亿元、5 亿元的电商企业，分别给予企业一次性 5 万元、10 万元和 15 万元的奖励。电子商务企业可根据在线销售额的实际情况仅能申报上述其中一档奖励政策。对入驻宁浙电商创业园内且新注册的中小企业可享受房屋租金、物业费、水费补贴优惠政策。对 2025 年新增获评的国家级和自治区级电子商务示范基地、直播电商基地、示范企业，分别给予项目运营方（企业）一次性 3 万元、2 万元的奖励。（责任部门：宁夏贺兰工业园区、县财政局、发改局、商投局）

(十三) 打造消费集聚区。积极争取区市专项资金，鼓励建设文旅消费街区，培育新消费品牌。扶持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改造升级，对获评的自治区文旅特色街区或银川市消费集聚区

给予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建设支持。（责任部门：县财政局、文广局、发改局、商投局）

(十四) 大力培育县域公共品牌。推动“农业+商业”融合，在沙海路等特色街区、商圈设立贺兰县特色产品线下体验店，每季度组织“贺兰好物”于区内外举办展示展销、招商合作等活动，强化县域品牌影响力。对举办区外、区内专场推介会的主办方企业，按照每场次区外区内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10 万元资金支持，单个企业年内累计奖励不超过 100 万元。（责任部门：宁夏贺兰工业园区、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发改局、工科局、商投局）

三、附则

1. 本政策自 2025 年 4 月 18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由贺兰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进行政策解读，内涉各项条款兑现工作具体由各主责单位组织实施。

2. 企业申报的县级同一政策按照“就高不重复及企业自愿择一”原则扶持，已获得区、市及以上同类资金支持的，按照规定叠加扶持。

3. 文件中“首次超过”，指企业 2023–2025 年的产值 / 销售额营业额逐年增长，2025 年度首次达到对应政策的临界值（不含企业某一年度已达标线后规模缩减，又再次突破或达到标准线的情况）。

4. “一次性”奖励项目是指：在本文件有效期内，同类项目仅可获得一次奖励。对已获得一次性奖励的项目，如企业名称发生变化，在本文件规定时限内，不再予以奖励。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贺兰县科技项目“揭榜挂帅”实施办法》的通知

贺政办规发〔2025〕2号

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贺兰县科技项目“揭榜挂帅”实施办法》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3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贺兰县科技项目“揭榜挂帅”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持续优化贺兰县科技项目立项和组织管理方式，充分利用优势创新资源攻克我县产业发展“卡脖子”技术难题，提高创新效率，增强创新能力，参照《宁夏回族自治区重大科技项目“揭榜挂帅”实施办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贺兰县科技“揭榜挂帅”项目（以下简称“揭榜挂帅”项目）是指通过征集需求、发布榜单，坚持不论资历、不设门槛，调动全社会力量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的一种新型科研组织管理方式。

项目发榜方是提出依靠自身力量难以解决的重大需求或产业关键技术难题的县域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贺兰县工信和科技局根据项目征集情况组织论证后面面向全国张榜，符合条件且有研发实力的创新主体或各类创新主体组成的联合体作为揭榜方主动揭榜，揭榜成功后与发榜方共同开展项目

技术攻关。

第三条 “揭榜挂帅”项目聚焦国家、自治区重大科技战略任务，结合我县“2322”九项计划，以及轻工纺织、新型材料、人工智能等领域关键核心技术需求，突出重大行业关键共性技术突破、重点产业关键核心技术、“卡脖子”技术攻关和重大创新产品研发，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同时支持社会民生等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第四条 “揭榜挂帅”项目的组织实施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相结合，遵循需求牵引、公开公平、竞争择优、注重实效、确保绩效的原则。贺兰县工信和科技局负责项目征集、发榜、立项、管理，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相关工作。

第二章 条件要求

第五条 县财政科技资金每年支持“揭榜挂帅”

项目组织实施，项目实施周期一般为2年，原则上不超过3年（自签订协议时算起）。

第六条 “揭榜挂帅”项目发榜方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县域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重大技术需求或技术难题的企业，一般应为行业或领域内有较大影响，具有一定规模的工业企业、重点农业企业和生态环境、生命健康、公共管理等社发领域重点企业；

2. 对我县产业和企业发展的前沿技术、关键核心技术、关键零部件、材料及工艺等有迫切需求；

3. 在项目攻关成功后能率先在本企业、本行业领域推广应用，有助于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和相关产业的技术应用水平；

4. 具有保障项目实施的资金投入和能够提供项目实施的配套条件。

第七条 “揭榜挂帅”项目揭榜方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较强研发实力的高校、科研院所、企业、新型研发机构等创新主体；

2. 能针对发榜项目需求，提出攻克关键核心技术的可行性方案，掌握自主知识产权并与发榜方共同完成项目实施；

3. 具有充足的研发投入、良好的科研条件、成果转化和技术支撑队伍与相关经验；

4. 与发榜方不存在隶属或股权等关联关系。同一项目发榜方不能作为揭榜方进行揭榜。

第八条 企业申报的同一项目已获得区、市、县级及以上同类资金支持的，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扶持，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九条 “揭榜挂帅”项目的发榜方与揭榜方均需具有良好的科研诚信，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项目发榜方与揭榜方应无重大科研诚信、安全、环保、税收等事故或不良记录。

第十条 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组织联合揭榜的，必须明确挂帅单位，均须符合上述揭榜条件。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揭榜挂帅”项目组织实施主要包括需求征集、论证遴选、发布榜单、揭榜申报、对接洽谈、项目立项、实施管理、项目验收等环节。

（一）需求征集。贺兰县工信和科技局常年征集生物医药、装备制造、适水等重点产业和新材料、新食品等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需求，定期筛选择优发布。发榜方（技术需求方）按照要求填报技术需求报送到贺兰县工信和科技局，需求内容应明确拟解决的主要技术问题、核心指标、时限要求、资金投入、知识产权归属及揭榜方应具备的条件等。

（二）论证遴选。贺兰县工信和科技局对发榜方申报的技术需求进行初选，对符合贺兰县重点产业发展关键核心技术需求的，实行联动机制，组织专家及行业主管部门进行论证，必要时进行实地考察，重点遴选出影响力大、带动性强、应用面广、产业发展急需、应用导向鲜明、最终用户明确的重大关键核心技术需求。

（三）发布榜单。贺兰县工信和科技局根据专家论证意见，会同发榜方研究确定榜单，向社会公开发布，招贤揭榜。

（四）揭榜申报。区内外相关单位按照榜单要求和自身情况，单独或联合其他单位共同揭榜，填报揭榜申报书；主动与发榜方对接，细化落实相关具体内容，上报可行性方案及相关材料。贺兰县工信和科技局组织技术专家、财务专家和发榜方对揭榜方的资质条件、揭榜方案可行性、项目经费预算等进行评审，择优推荐揭榜方与发榜方对接洽谈，确定揭榜单位。

（五）对接洽谈。发榜方与揭榜方对接，按专家意见进一步完善项目可行性方案，洽谈研发资金

使用计划及知识产权利益分配等相关事项。双方达成合作意向的，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合作内容、交付标的、考核指标、交付时限、付款金额及方式、产权归属等。

（六）项目立项。贺兰县工信和科技局对签订的揭榜协议审核通过后予以立项，并向社会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下达项目计划，并与项目主管部门、发榜方签订科技项目合同书。

（七）实施管理。“揭榜挂帅”项目实行“里程碑”节点考核，根据考核情况分阶段拨付经费，纳入贺兰县科技计划项目体系统一实施管理。

（八）项目验收。“揭榜挂帅”项目到期后，由贺兰县工信和科技局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验收。

第四章 资金支持

第十二条 “揭榜挂帅”项目资金主要由发榜方、揭榜方按揭榜协议落实。单个项目财政科技资金按照项目投入总额的30%标准给予发榜方补助，单个项目补助不超过200万元。

第十三条 “揭榜挂帅”项目财政科技支持资金分三期拨付，科技项目合同书签订当年先拨付40%，“里程碑”节点考核通过后拨付30%，项目执行到期验收通过并进行自治区科技成果登记后再拨付剩余30%，到期验收不通过的不再拨付剩余资金。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揭榜挂帅”项目的发榜方和揭榜方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揭榜协议和科技项目合同书中约定知识产权的归属和利益分配，避免产生纠纷。

第十五条 “揭榜挂帅”项目各方应认真履行揭榜协议和科技项目合同书的各项约定，为项目任

务目标的完成提供条件保障和支撑，及时报告影响项目实施的重大事项和重大问题。

第十六条 “揭榜挂帅”项目一般不得变更发榜方、揭榜方（单位名称变更除外）。因故造成项目无法实施的，揭榜方、发榜方达成一致意见后，经发榜方申请，贺兰县工信和科技局审核同意后，可以延期实施或终止。项目延期原则上只能申请1次，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年。

项目实施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承担单位及时申请终止项目，或由县工信和科技局委托专家研判后直接终止项目：

（一）由于企业转产、重组等特殊原因或不可抗力、市场重大变化等原因使项目无法或无必要实施的；

（二）经实践证明，项目研究方向不可行，或项目无法实现合同书约定进度和内容的；

（三）完成项目任务所需的资金、原材料、人员、支撑条件等未落实或发生改变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进行的；

（四）项目承担单位不接受监督检查，经催告后仍不配合的；

（五）不按规定管理和使用项目资金、不及时编报决算、不按规定进行会计核算，经通知整改后未能达到整改要求或拒绝整改的；

（六）项目承担单位经多次催促仍未提交验收申请的。

终止实施的项目，由贺兰县工信和科技局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进行资金审计，并根据审计结果收回尚未使用和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财政资金。对承担单位拒不退回资金的，县工信和科技局通过司法途径收回财政资金。

第十七条 “揭榜挂帅”项目财政科技资金实行资金使用单位法人负责制。资金使用单位是资金使用和管理的责任主体，应建立健全资金监管制度，

规范资金管理，保障项目顺利实施。财政科技资金主要用于科技创新活动，实行独立核算、专款专用，不得用于支付各种罚款、捐款、偿还债务及工资、福利等支出，不得用于国家规定禁止列支的其他支出。

第十八条 “揭榜挂帅”项目实施期内，贺兰县工信和科技局结合实际对项目开展必要的中期检查，及时发现并协调解决存在问题。项目各方应主动配合评估评价工作，不得干扰、阻挠相关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揭榜挂帅”项目各方应严格遵循科研诚信、科技伦理、科技安全等有关规定，坚决

杜绝弄虚作假、串通控榜等不良行为发生。对弄虚作假或串通骗取财政科技资金的，贺兰县工信和科技局将会同相关部门依法严肃查处，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贺兰县工信和科技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4 月 20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8 年 4 月 20 日。原《贺兰县科技项目“揭榜挂帅”实施办法（试行）》（贺政办规发〔2022〕5 号）同时废止。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修订印发《贺兰县殡葬管理办法》的通知

贺政办规发〔2025〕3 号

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贺兰县殡葬管理办法》已经十九届人民政府第 89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关于修订印发〈贺兰县殡葬管理办法〉〈贺兰县困难群众殡葬救助管理办法〉的通知》（贺政办规发〔2022〕1 号）同时废止。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贺兰县殡葬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殡葬管理，深化殡葬改革，促

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根据《殡葬管理条例》自治区民政厅 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殡葬改革

设立殡葬规划用地意见》《宁夏回族自治区殡葬管理办法》，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本县行政区域内进行殡葬和从事殡葬服务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均应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殡葬管理坚持逐步实行火葬，改革土葬，节约殡葬用地，革除丧葬陋俗，倡导文明节俭办丧事。

第四条 贺兰县民政局是本县殡葬事务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县殡葬事务的管理工作，各乡镇（场）、街道办负责本辖区殡葬管理的日常工作。

第五条 公安、市场监管、自然资源、发改、综合执法等部门应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协同民政部门做好殡葬管理工作。

文化和旅游等部门，应配合民政部门做好殡葬改革和移风易俗的宣传教育工作；机关、各乡镇（场）、街道办、村（居）民委员会和其它组织，应在本单位或者辖区开展殡葬改革和移风易俗的宣传教育工作。

第二章 殡葬设施管理

第六条 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布局，统筹规划，建设为火葬和土葬服务的殡仪馆、殡葬服务站、公墓等殡葬服务设施。

第七条 兴建殡葬设施必须符合建设规划和殡葬改革规划，并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一）建设农村公益性墓地，由村民委员会提出申请，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县民政局审批；

（二）建设公墓，经县人民政府和市民政局审核同意后，报自治区民政部门审批；

（三）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由县人民政府和市民政局审批；

（四）建设殡仪馆、火葬场，由县民政局提出方案，报县人民政府审批；

（五）利用外资建设殡葬设施，经自治区民政厅审核同意后，报国务院民政部审批。

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兴建殡葬设施。

第八条 农村公益性墓地由村民委员会建设和管理，用以安葬本村村民的遗体或者骨灰，不得对本村村民以外的其他人员提供墓穴用地。

公益性墓地不得对外从事经营性殡葬业务。

第九条 禁止在下列地域内建造坟墓：

（一）耕地、林地；

（二）公园、风景名胜区和文物保护区；

（三）水库、河流堤坝附近和城市水源地及水源保护区；

（四）铁路、公路主干线两侧五百米以内；

在允许土葬的地区，禁止在公墓和农村公益性墓地以外的其他任何地方埋葬遗体、建造坟墓。

第十条 非公益性公墓和农村公益性墓地应当利用荒山、荒坡、贫瘠土地建设，不得占用耕地。

第十一条 严格限制墓穴占地。埋葬骨灰的单人墓或者双人合葬墓占地面积不得超过1平方米；埋葬遗体的单人墓占地面积不得超过4平方米，双人合葬墓不得超过6平方米。

禁止骨灰盒装棺埋葬。

倡导深埋不留坟头，以树代墓等遗体回归自然的埋葬方式。

提倡使用卧碑和横碑。

第十二条 严格限制墓穴和骨灰存放格位使用年限。墓穴和骨灰存放格位的使用年限为二十年，期满需继续保留的，必须办理延期手续；逾期三个月不办理的，按无主坟或者无主格位处理。

禁止倒买倒卖墓穴和骨灰存放格位，禁止预售墓穴（夫妻墓除外）和塔位及骨灰存放格位。

第十三条 墓地的土地所有权归国家和集体所有，因建设或者其它原因需占用公墓时，除依法办理土地手续外，依法予以补偿。

第三章 遗体处理和丧事活动管理

第十四条 切实加强公墓的管理和年检，提倡公墓生态化、园林化、艺术化、人文化和墓碑小型化、平卧化。提倡深埋、散撒等不保留骨灰和树葬、花葬、草坪葬等节地生态安葬方式。

第十五条 提倡土葬区的村（居）民亡故后实行火葬。实行火葬的，殡仪服务单位给予接送遗体、火化、骨灰存放格位百分之二十的优惠。

尊重少数民族的丧葬习俗。少数民族自愿改变丧葬习俗和实行火葬的，他人不得干涉。少数民族实行火葬的，殡仪服务单位减收百分之二十的火化、骨灰存放格位、接运尸体费。

第十六条 举办丧事活动，不得妨碍公共秩序，不得危害公共安全和侵害他人的合法权益。

城镇居民办理丧事活动，不得在城镇的公共场所搭设灵棚、停放尸体；不得在街道、居民区游丧、抛撒纸花、纸钱。

因公牺牲人员或者烈士的追悼会由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可以在批准地点举办祭奠、悼念活动。

第十七条 办理遗体火化手续必须持下列证明：
办理遗体火化手续应当出示公安机关或者卫生健康部门规定的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

在骨灰公墓或者骨灰堂存放骨灰，应当出示火化证明；在非公益性公墓土葬的，应当出示死亡证明。

第十八条 运输遗体必须进行必要的技术处理，确保卫生，防止污染环境。

遗体运输应当由殡仪服务单位承办。

禁止其他单位和个人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遗体运输业务。

第十九条 遗体需在殡仪服务单位保存的，保存期一般不超过十日；需延期保存的，应当在十日以内办理延期手续，但累计不得超过三十日。

超过三十日不办理延期手续的，殡仪馆报请当地公安机关同意后，可以将遗体火化，火化后的骨灰保留三十日，三十日后无人认领的，殡仪馆可以自行处理。

特殊情况的无名尸体由公安部门出具意见建议，适当延长保存时间；无名死者的遗体火化后，三十日内无人认领的，其骨灰由殡仪馆自行处理。

第四章 殡葬用品管理

第二十条 禁止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

殡葬服务单位购置的火化炉、运尸车、尸体冷藏柜等殡葬设备，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

殡葬服务单位应当加强对殡葬设备的维护、更新和改造。

第二十一条 禁止制造、销售宣扬封建迷信的殡葬用品。

禁止在火化区内制售棺木。

第五章 迁坟管理

第二十二条 各乡镇（场）根据县委、县政府的工作安排，在城乡建设、农田水利建设以及重点工程项目区内需要迁坟的，需经县政府审批，凭借县民政局发放迁坟单进行迁坟。

第二十三条 迁坟户在规定期限内主动迁入到合法公墓的，补偿标准按照《贺兰县城乡建设拆迁安置补偿办法（试行）》（贺政发〔2012〕80号）文件规定“单穴600元，双穴1000元”的标准给予补助，如遇相关政策调整，以最新调整标准为准；逾期未迁移的，按无主坟墓依法进行深埋处理。

第六章 罚 则

第二十四条 违反下列规定的，依据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和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一) 将应当火化的遗体土葬, 或者在公墓和农村的公益性墓地以外的其他地方埋葬遗体、建造坟墓的, 由民政局责令限期改正;

(二) 未经批准, 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 由民政局会同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予以取缔, 责令恢复原状,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三) 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 由县民政局会同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停止制造、销售, 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 由县民政局会同市场监督管理局予以没收, 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四) 办理丧事活动妨害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由民政局予以制止; 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

安管理处罚;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 墓穴占地面积超过本办法规定面积的, 由县民政局责令限期整改, 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五条 殡仪服务人员利用工作之便索取财物的, 由县民政局责令退赔;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民政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殡葬管理工作中,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由主管机关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 有效期至 2030 年 5 月 27 日。2022 年 3 月 9 日《关于修订印发〈贺兰县殡葬管理办法〉〈贺兰县困难群众殡葬救助管理办法〉的通知》(贺政办规发〔2022〕1 号) 同时废止。

贺兰县人民政府 关于吴刚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贺政干发〔2025〕3 号

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按照《贺兰县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行规定》, 吴刚等同志任职试用期已满。经贺兰县人民政府 2025 年 3 月 17 日党组会议研究, 决定正式任命:

吴刚任贺兰县公安局森林派出所所长;

杨沛亮任贺兰县公安局德胜派出所所长;

曹彦忠任贺兰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教导员;

刘涛任贺兰县公安局立岗派出所教导员;

罗高保任贺兰县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大队大队长;

孟亮任贺兰县公安局指挥中心（警务保障室）副主任；
马少华任贺兰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副所长；
马淑蓉任贺兰县文化旅游广电局副局长；
吴昊林聘任贺兰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主任。
任职日期自试用之日起计算。

贺兰县人民政府
2025 年 3 月 1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贺兰县人民政府 关于王金梅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贺政干发〔2025〕4 号

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贺兰县人民政府 2025 年 3 月 17 日党组会议研究，决定：

王金梅任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科技创新部部长，免去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投资促进部部长职务；

尤佳丽任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投资促进部部长，免去贺兰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副局长职务；

林夏欢任贺兰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副局长，免去贺兰县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张娜任贺兰县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副主任。

以上人员中，尤佳丽、张娜同志任职试用期 1 年，试用期从贺兰县人民政府决定任命之日起计算。

贺兰县人民政府
2025 年 3 月 1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贺兰县人民政府 关于卫宇星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贺政干发〔2025〕5号

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贺兰县人民政府 2025 年 3 月 24 日党组会议研究，决定：

卫宇星任贺兰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挂职）；

白耀文任贺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挂职）。

挂职期 1 年，挂职期自 2025 年 3 月 23 日起计算，挂职期满后挂任职务自然免除。

贺兰县人民政府

2025 年 3 月 2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贺兰县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贺兰县人民政府公报》(简称《县政府公报》),是由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管、主办、编辑、出版,面向县内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县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贺兰县行政规范性文件,贺兰县人民政府和政府办公室文件。选登县人大常委会公告,国家法律、法规,县政府人事任免、政府大事记等。

《县政府公报》为A4开本,双月刊,全年6期。



刊 号:(贺)许受字〔2025〕第7号

发行方式:内部资料 免费赠阅

邮 箱:hlxzwgkb163.com

网 址:<http://www.nxhl.gov.cn>

地 址:贺兰县创业东路政务中心B座

电 话:(0951) 8537380

传 真:(0951) 8537380

邮 编:750200